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八、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	88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17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7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8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经办律所声明	184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宏伟股份/宏伟供应链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宏伟有限	指	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宏伟工具	指	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宏伟有限设立时所用名称
宏伟工贸	指	金华宏伟工贸有限公司，宏伟工具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宏伟工贸
和能物流	指	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伟国际	指	Hongwei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盐招商	指	海盐县宏伟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伟新材料	指	浙江宏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
共赢链集采	指	浙江共赢链集采平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
同舟共创	指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核德晟	指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古投资	指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核通金属	指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宏伟投资	指	浙江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宏广新能源	指	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供应链	指	从采购原材料到制成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最后到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过程中，物料、资金、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的企业之间传递流转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管理	指	通过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上各节点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提高供应链的运作效率，降低供应链运作成本，提升供应链参与企业竞争力的理念与方法
外包	指	企业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交给其他（专门）公司完成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针对物质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资金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常规岛	指	核电厂的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所在厂房的统称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国核	指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核电市场风险

公司专注于核电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核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政策的大力支持密切相关，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亦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由于核电站技术含量高且对安全性要求高，加上其建造十分复杂、工期较长，建造过程遇到困难导致工程拖期较为普遍。国家对核电站的审批进程也有可能因在建核电站工程拖期及安全方面原因而放缓。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核电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核电行业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核电供应链管理行业。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3.62%、56.41%和60.02%，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核电行业为重点服务行业，而核电行业集中程度较高，中核、中广核、国核、中核建几乎覆盖了国内所有的核电建设及运营项目。虽然公司和下游核电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开拓其他能源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业务，降低客户集中度。但仍然存在收入来源依赖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而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供应链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商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因此公司既与传统的物流、采购及经销商在局部领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又要与一些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进行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394.33万元、10,211.61万元、10,267.75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为 483.07万元、625.86万元、577.17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5%、6.13%、5.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于2012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三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和能物流目前未有在2015年度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划，预计2015年开始不再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享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73.84万元、14.38万元及428.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19%、0.37%及37.78%。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补助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断增加，公司内部资源分配、协调、整合、激励、监控的管理需求越来越重要，公司将会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供应链服务业务面对的客户业务量大而且类型较多、业务灵活，公司存在对实际业务风险不能有效识别，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充分揭示并控制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吕宏伟持有公司64.31%的股份，李晓庆通过同舟共创间接持有公司9.22%的股份，吕宏伟、李晓庆夫妻合计持有公司73.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吕宏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条款、公司制定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宏伟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08月31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6、住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

7、邮编：321300

8、电话：0579-87100657

9、传真：0579-87100657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w-supply.cn/>

11、电子邮箱：zx.wu@hw-mail.cn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吕惠芳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4、经营范围：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4日止）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危险品除外）、日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防火材料、保温材料、仪器仪表、

消防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监控品、易制毒品）、电缆及附件、电器及附件、阀门管件、日用品（不含日用化学产品）、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及管理（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道路经营站场仓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5、主要业务：从事工业物资供应、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服务于核电、石化、电网等能源行业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

16、组织机构代码：73779436-X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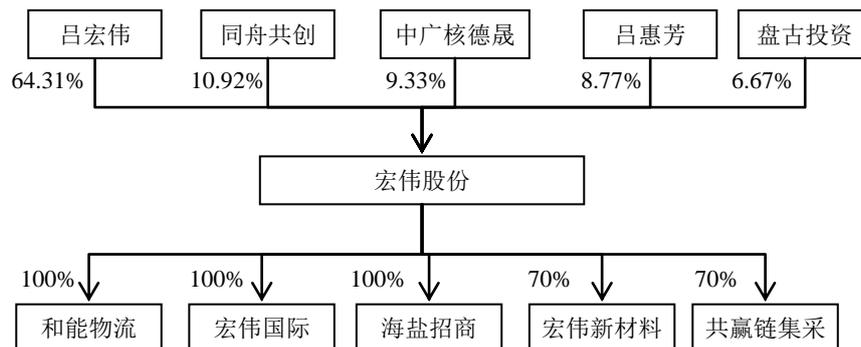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吕宏伟	38,586,000	64.31%	董事长、总经理	否	9,646,500
2	同舟共创	6,552,000	10.92%	-	否	2,184,000
3	中广核德晟	5,598,000	9.33%	-	否	5,598,000
4	吕惠芳	5,262,000	8.77%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1,315,500
5	盘古投资	4,002,000	6.67%	-	否	4,002,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22,746,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38,586,000	自然人	64.31%
2	同舟共创	6,552,000	合伙企业	10.92%
3	中广核德晟	5,598,000	合伙企业	9.33%
4	吕惠芳	5,262,000	自然人	8.77%
5	盘古投资	4,002,000	合伙企业	6.67%
合计		60,000,000	-	100.00%

公司股东同舟共创、中广核德晟、盘古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同舟共创

①基本情况

名称：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庆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舟共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晓庆	普通合伙人	1,646.3145	84.43%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振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69%	副总经理
3	钱天法	有限合伙人	81.6185	4.19%	采购部经理
4	孟庆柱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2%	装备项目部经理
5	刘卷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1%	供应链管理中心金属材料系统经理
6	陈宏亮	有限合伙人	5.9500	0.31%	高级项目经理
7	邹波	有限合伙人	35.7100	1.83%	信息部经理
8	吴艳芳	有限合伙人	0.9945	0.05%	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
9	冯丽	有限合伙人	0.8775	0.05%	监事、审计部经理
10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0.9165	0.05%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11	吕增田	有限合伙人	1.6185	0.08%	员工
合计			1950.00	100.00%	

③基金备案情况

同舟共创设立时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骨干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为合伙人进行出资，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其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专用于持有公司股票；同舟共创设立后，合伙人历次变化均未违背其设立宗旨，历任合伙人及现有合伙人均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因此，同舟共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2) 中广核德晟

①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5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4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德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20.30	51.00%
2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8.50	45.00%
3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1.20	4.00%
合计			5,530.00	100.00%

③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德晟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④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A、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2012 年 12 月，中广核德晟与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同舟共创及公司签订《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共 13 条，主要对增资金额、增资价格、价款支付等增资一般事项作出约定，并未包含任何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

2015年6月2日，宏伟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2015年的业绩目标及挂牌新三板的战略，中广核德晟与吕宏伟、吕惠芳及公司于2015年6月8日签署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2015）》（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共六条，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即吕宏伟、吕惠芳）和丙方（即公司）承诺：丙方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3500万元。

第二条 乙方和丙方承诺：丙方2015年内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丙方在2016年上半年内具备在新三板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做市商制度进行股票转让的条件。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新三板挂牌之前，乙方不通过任何途径采取任何形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保证该等股份不被查封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设置/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保证该等股份可以无限制转让或流通。

第四条 甲方有权充分了解、知悉丙方在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等资本运作方面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新三板做市商、拟定定增方案等，乙方、丙方必须给予支持、配合，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为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存在冲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如发生回购大股东是否有回购能力，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2012年12月中广核德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对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内容进行约定，并不包括任何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2015年6月，中广核德晟与吕宏伟、吕惠芳及公司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吕宏伟、吕惠芳及公司承诺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3500万元、公司在2015年

内实现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上述承诺主要系中广核德晟与公司及各主要股东友好协商下进一步明确公司 2015 年的业绩目标和挂牌新三板的发展战略，各方并未针对上述承诺约定任何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有损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措施，因而补充协议不存在大股东回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根据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及同舟共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及宏伟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承诺函》，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吕宏伟、吕惠芳及同舟共创与中广核德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3) 盘古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3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盘古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33.3333%
2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0%
3	武汉丰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16.6667%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33.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杨岳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16.6667%
合计			30,300,001	100.0000%

③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盘古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④与公司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A、增资协议及承诺具体内容

2013年2月25日，盘古投资与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同舟共创及公司签订了《安徽盘古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外，吕宏伟、吕惠芳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为保障盘古投资的投资权益，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了《吕宏伟与吕惠芳关于安徽盘古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对利润目标、股权回购、申报板块及时点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a）业绩约定

“宏伟公司（即宏伟股份）2013年、2014年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

若2013年、2014年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低于5000万元。则本人向安徽盘古支付业绩补偿金。具体计算方式及金额如下：

实际投资金额×(1-2013、2014年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5000万元)。”

（b）股权回购约定

“宏伟公司201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的申报材料。

如未能实现上述申报材料重要时点，安徽盘古有权与本人商议回购股权事宜，本人及本人指定的第三人负有按约定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购买回购股权的义务。股权转让价格应按以下确定：

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12\%*N/365)$ - 回购请求日之前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N 为从投资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实施回购完成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若安徽盘古投资期间，安徽盘古最终累计回款（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总额若高于上述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本人不需补偿安徽盘古；若低于上述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本人需补偿安徽盘古差价。”

鉴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宏伟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吕宏伟、吕惠芳与盘古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吕宏伟与吕惠芳关于安徽盘古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承诺之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 对上市板块进行扩展并增加 2015 年业绩承诺，即原“宏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的申报材料。” 扩展为“宏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申报材料。”，同时增加“宏伟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得低于 3500 万元。若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3500 万元。则本人向安徽盘古支付业绩补偿金。具体计算方式及金额如下：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3500 万元)，其余承诺内容不变。

B、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如发生回购大股东是否有回购能力，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5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53.25 万元、3,056.90 万元，合计净利润为 6,010.15 万元，已经完成对盘古投资做出《相关承诺》中关于 2013 年、2014 年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利润承诺，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补充承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得低于 3500 万元，如未达承诺业绩，吕宏伟及吕惠芳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盘古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3500 万元)，即 3000 万元 \times (1-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3500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每 1 元，吕宏伟及吕惠芳需要向盘古投资补偿 0.86 元。公司 2015 年 1-3 月已实现经审计合并净利润 828.63 万元，已完成《补充承诺》中的业绩承诺的 23.68%。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发展态势良好，触发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如出现业绩补偿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出具的《关于具备支付业绩补偿金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说明，其具备按前述《补充承诺》支付业绩补偿金的能力。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递交挂牌新三板的申请材料，股转系统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受理了公司的申请材料。根据吕宏伟、吕惠芳签署的《相关承诺》及《补充承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申报材料，吕宏伟、吕惠芳的回购义务既已解除，因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前述《补充承诺》约定系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履约主体为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与公司无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及同舟共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及宏伟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承诺函》，除《安徽盘古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相关承诺》及《补充承诺》外，公司、吕宏伟、吕惠芳、同舟共创与盘古投资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及补充承诺等资料，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及同舟共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宏伟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承诺函》、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出具的《关于具备支付业绩补偿金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或

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不存在需要大股东回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吕宏伟与吕惠芳系兄妹关系，与同舟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庆系夫妻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吕增田与吕宏伟、吕惠芳系父子、父女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钱天法与吕宏伟、吕惠芳系舅甥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孟庆柱与冯丽系夫妻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刘卷伟与吴艳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宏伟持有公司 64.31%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晓庆通过同舟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宏伟、李晓庆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73.53%的股份，可以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吕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硕士学位，永康市创业青年联合会会长，永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永康市电子商务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永康市十三届政协常委。2001年8月创立公司，历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2015浙商领军人物、金华市优秀科技青年工作者、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1年金华市优秀经理、金华市十大优秀青年、永康市“5050计划”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2012年11月13日被选举为宏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晓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0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大专学历，浙江省第十三次妇女代表，高级职业经理。曾获2014年金

华市优秀经理荣誉。自 200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宏伟有限整体改制而来，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1 年 8 月，宏伟工具成立

2001 年 8 月 30 日，吕宏伟与钱玉圭签署《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伟工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 万元，其中吕宏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00%，钱玉圭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

2001 年 8 月 31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辰会验(2001)4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工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工具办理完毕本次工商登记。

宏伟工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宏伟	货币	100.00	78.00
2	钱玉圭	货币	28.00	22.00
合计		-	128.00	100.00

注：钱玉圭系吕宏伟母亲。

2、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0 日，宏伟工贸（2004 年 5 月 18 日，宏伟工具更名为宏伟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72 万元，其中吕宏伟增资 1,460 万元，钱玉圭增资 412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浙江武义中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中会验(2006)第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宏伟工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72 万元。

此次增资后，宏伟工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宏伟	货币	1,560.00	78.00
2	钱玉圭	货币	440.00	22.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006年7月12日，宏伟工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宏伟有限（2006年7月12日，宏伟工贸更名为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钱玉圭将其持有的宏伟有限10%股权即200万元转让给吕宏伟，转让金为200万元；将其持有的宏伟有限12%股权即240万元转让给吕惠芳，转让金为240万元。同日，钱玉圭与吕宏伟、吕惠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货币	1,760.00	88.00
2	吕惠芳	货币	240.00	12.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012年5月30日，宏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30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2,988,506.00元，由同舟共创出资人民币19,5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988,506.00元，剩余16,511,4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2]1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0日，宏伟有限已收到同舟共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88,5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511,494.00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宏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货币	1,760.0000	76.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同舟共创	货币	298.8506	13.00
3	吕惠芳	货币	240.0000	10.44
合计		-	2,298.8506	100.00

2012年6月8日，宏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2012年7月20日及2012年9月6日宏伟有限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宏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2012年8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43号审计报告，宏伟有限以其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1,698,180.21元（其中股本22,988,506.00元、资本公积16,511,494.00元、盈余公积3,182,997.05元、未分配利润39,015,183.16元）折合股份总额25,000,000股，余额56,698,180.2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宏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于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按同比例转增至股本的部分，吕宏伟、吕惠芳及同舟共创的合伙人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合计289,156.37元。

根据坤元评估2012年9月2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3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7月31日宏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9,116,529.50元。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宏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76.56
2	同舟共创	3,250,000	13.00
3	吕惠芳	2,610,000	10.44
合计		25,0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2]2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

31日宏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98,180.21 元。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18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18日，宏伟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25,000,000 股增加至 27,777,778 股，新增股本由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溢价部分 27,222,2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8日，宏伟股份与中广核德晟签署了《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宏伟与吕惠芳与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2]4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中广核德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7,222,222.00 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68.90
2	同舟共创	3,250,000	11.70
3	中广核德晟	2,777,778	10.00
4	吕惠芳	2,610,000	9.40
合计		27,777,778	100.00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3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2月25日，宏伟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27,777,778 股增加至 29,761,905 股，新增股本由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溢价部分 28,015,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5日，宏伟股份与盘古投资签署了《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盘古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84,127.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015,873.00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64.31
2	同舟共创	3,250,000	10.92
3	中广核德晟	2,777,778	9.33
4	吕惠芳	2,610,000	8.77
5	盘古投资	1,984,127	6.67
合计		29,761,905	100.00

2013年4月1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8、2013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6月20日，宏伟股份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股本由29,761,905股增加至60,000,000股，新增股本由公司2013年5月31日为转增基准日，进行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吕宏伟转增19,446,000股，占转增比例64.31%；吕惠芳转增2,652,000股，占转增比例8.77%；同舟共创转增3,302,000股，占转增比例10.92%；中广核德晟转增2,820,222股，占转增比例9.33%；盘古投资转增2,017,873股，占转增比例6.67%。

2013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1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238,095元转增实收资本。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38,586,000	64.31
2	同舟共创	6,552,000	10.92
3	中广核德晟	5,598,000	9.33
4	吕惠芳	5,262,000	8.77
5	盘古投资	4,002,000	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13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111,228,984.41元，包含了设立股份公司时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的部分。本次转增，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可能涉及的税收追缴风险，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除股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将按照转增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罚款和损失。本人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事项致使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王伟、郑洪涛、龙茂雄、金雪军董事组成。其中，郑洪涛、龙茂雄、金雪军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简介如下：

吕宏伟，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惠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5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研究生。曾任浙江省永康市第十三届党代表、永康市总部中心妇联副主席、永康市总部中心党委委员。曾获2014年浙江省企业信息化创新项目优秀奖、2013年度金华市优秀经理、2010年度永康市人才引进工作优秀个人、永康市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导师等荣誉。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晓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商务合同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任法律事务高级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09 月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于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及风控总监。2015 年 2 月 2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郑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在广东仲恺技术经济学院任教，从事财务会计教学；1997 年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任研究人员，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和企业管理研究；1997 年至 1998 年在担任光大证券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从事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2001 年至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担任教师和管理工作，从事财务会计教学及研究，指导多家企业集团内控设计和财务管理体系等。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家组成员，为我国内部控制规范制定进行前期研究和决策分析提供专家支持；担任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内控咨询专家等，为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设计以及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提供支持和决策咨询等，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宝钢股份、神华集团、中国国际航空集团、海航集团、国家电网、华电集团、大唐电力集团、中国水电集团等六十多家中央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授课指导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设计与评价。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龙茂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核工业北京化工研究院从事仪表与自动控制工作包括：核仪器仪表开发、自动控制项目组织与实施等。2002

年至 2008 年在国防科工局（原国防科工委）先后从事过政府网站管理、信息化、核事故应急与响应、核安全、核领域国际合作等工作；2008 年至今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负责核电厂运行同行评估、核电工程建设同行评估、核电经验反馈、国际合作与两岸交流。2015 年 2 月 2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金雪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自 1984 年至今历任浙江学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系副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等，系新加坡国立大学财务与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留学基金会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获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1990）、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1999）、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2002）、重点资助人员（2004）、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7）、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2010）、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11）。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万晓斌、李海霞、冯丽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海霞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各监事简介如下：

万晓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福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过汽车开发、质量管理、技改等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祐康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话机世界数码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融部总监。2012 年 11 月 13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海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顺驰置业房地产客服人员；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电子仪器厂客服人员，曾获浙江省工会先进女职工工作者、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称号。2008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经理、总经办助理、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冯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6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审计部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朱振扬、方俊飞。其中，设总经理一名，由吕宏伟担任；设副总经理三名，由吕惠芳、李晓庆、朱振扬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吕惠芳兼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方俊飞担任。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吕宏伟，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惠芳，简历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晓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振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永康市城南第二初中，初中学历。2003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经理、区域经理、核电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方俊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22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5年11月12日。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和能物流

和能物流成立于2010年7月6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宏伟股份全资子公司，和能物流主营业务为仓储管理外包服务。和能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3,338.65	2,816.30	807.28	412.49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3,484.06	2,403.81	4,122.60	898.8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海盐招商

海盐招商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为宏伟股份全资子公司，海盐招商主营业务为招商服务。海盐招商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50.05	49.55	-	-0.04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50.09	49.59	-	-0.4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宏伟国际

宏伟国际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于塞舌尔（Seychelles），注册资本40万美元，为宏伟股份全资子公司。宏伟国际主营业务为跨境集成供应服务。宏伟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1,614.53	1,446.31	-	-88.18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1,686.26	1,534.49	1,131.15	198.42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宏伟新材料

宏伟新材料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宏伟股份、李晓光分别持有其70%、30%股权，宏伟新材料主营业务定位为新材料应用开发，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五）共赢链集采

共赢链集采成立于2015年2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宏伟股份持有其70%股权，胡忠怀、李金东、夏飞剑、颜胜元、应高峰、应警辉分别持有其5%股权，共赢链集采主营业务定位为为特定行业提供工业品B2B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503.21	29,677.09	24,145.76
净利润（万元）	828.63	3,056.90	2,95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63	3,056.90	2,95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88	3,083.23	2,37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88	3,083.23	2,377.49
综合毛利率	28.34%	27.32%	25.57%
净资产收益率	3.66%	14.78%	1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	14.91%	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1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0.51	1,547.82	80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2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3.39	3.07
存货周转率	0.98	5.31	3.91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9,112.36	31,072.14	29,858.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82	22,210.19	19,15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82	22,210.19	19,153.29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0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0	3.19
资产负债率	30.81%	37.78%	41.62%
流动比率	3.01	2.29	1.84
速动比率	2.35	1.83	1.46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3）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八、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袁喆
项目小组成员：	徐巍、王晓洋、明亚飞、汤翔、夏拥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柴瑛平、刘小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2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章磊、陈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评估师:	柴铭闽、朱一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21-58598980
传真:	021-5859898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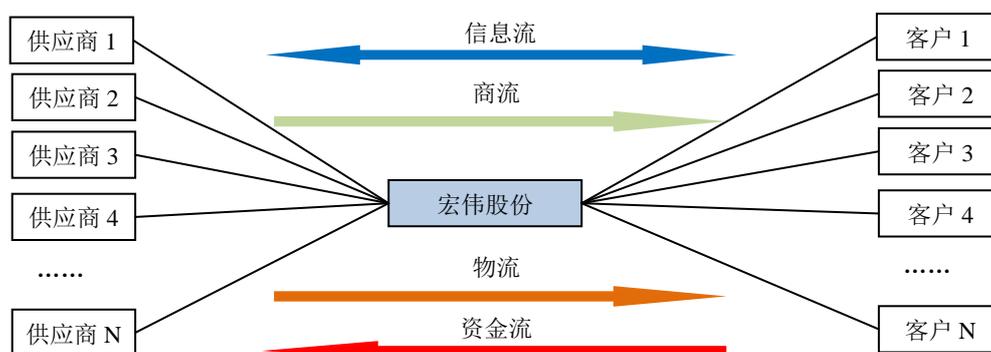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物资供应、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管理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主要服务于核电、石化、电网等能源行业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于核电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涵盖了中核、中广核、国核、中核建等。公司参与了包括深圳岭澳、辽宁红沿河、浙江秦山、福建宁德、广东阳江、广东台山、广西防城港及海南昌江等几乎全部在建及运营核电项目的集成供应链管理。公司从事核电工业物资供应链管理的十多年来，对核电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运营等不同阶段的需求精准把握，高效地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降低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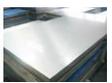
1、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是指由专业的集成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多个供应商（即二级供应商）组成一个供应联盟，由二级供应商向集成供应商供货，再由集成供应商向客户集中供货，集成供应商提供包括采购优化、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 供应产品类别

公司通过高效的采购管理渠道和供应商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形成了化工系统、焊割系统、金属材料、电气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泵阀、管道及附件、手动工具、动力工具与配件、个人防护与安防系统、保温/防火/绝缘/密封材料、物料搬运及存储包装、小五金/紧固件、工程耗材 14 大类产品线系统，十余万种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工业客户的一站式物资采购需求。

序号	种类	图示	产品及品牌描述
1	化工系统		化学涂料(PPG、宣伟); 化学建材(BASF、防水卷材 GRACE 格雷斯); 各种黏结剂、防锈剂、化学试剂(美德孚); 油脂(美孚、昆仑)等
2	焊割系统		核级不锈钢、碳钢焊材(ESAB 伊萨、ALW 萨福、大西洋、京群、天泰); 核级镍基合金焊材(SMC 国际超合金、泰克洛伊); 标准焊机及其配件(ESAB 伊萨、山东奥泰); 自动化焊接设备(LIBURDI 利宝地); 坡口设备(PROTEM 普滕); 水溶纸、水溶胶带(AQUASOL)
3	金属材料		核级不锈钢板(太钢、宝钢); 碳钢板(宝钢、太钢、舞钢、南钢、新余、鞍钢); 特种钢(重钢所、长城特钢); 进口材料(奥托昆普、德国联合钢铁、日本 JFE JSW)
4	电气系统		电缆桥架及附件; 电缆及电气附件(华美、安徽天康); 防雷接地系统(ERICO 艾力高); 开关、断路器(ABB、施耐德); 照明系统(欧司朗、鸿联); 核岛及 BOP 蓄电池(AZZ、荷贝克)
5	仪器仪表		实验室仪器及配套(PE、戴安、默克、赛多利斯、梅特勒托利多、GE、美国热电、上海瀚广等实验室配套); 防辐射模块及系统(堪培拉、奥泰克、蓝道尔等); 电检修及热工仪表(福禄克、德鲁克、Megger、霍尼韦尔、梅斯安、Baumer、SWAN、上海凡宜、奥特迅、北京韦林、金诺盛)
6	机械设备		清洗设备(凯驰)、电梯(三菱)、高空作业平台(haulotte、吉尼、JLG、曼尼通)、机床(沈阳一机)通风设备(浙江上风、南方风机、金盾)及其他机械
7	泵阀、管道及附件		常规及核级阀门(上海一核、南方阀门、大连大高、中核苏阀、苏州高中压)、泵(江苏海狮、凯士比、莱恩泵业); 核级钢管(久立特材、常熟华新、江苏武进、攀成钢); 管件法兰(扬州华宇、江苏华阳、江苏新恒基、扬州润扬、无锡法兰、无锡华尔泰、江阴恒润); 锻件(贵州新力、武汉重工、一重、上重); 非金属管材(PVC、PP-R、UPVC、HDPE、PE)
8	手动工具		FACOM 法康、STANLEY 史丹利、诺霸扭力工具、GEDORE 吉多瑞、BETA 百塔、SATA 世达、力易得 ENDURA
9	动力工具与配件		电动工具(HILTI 喜利得、DEWALT 得伟、BOSCH 博世、FEIN 泛音等); 管道工具(RIDGID 里奇); 液压工具

			(ENERPAC 恩派克、SPX 斯必克、HYTORC 凯特克、SCHAAF 萨尔福、德国 ITH 等); 吊索系统产品 (巨力、罗博力); 国内外各种规格碳钢、不锈钢磨片、切片 (皇冠、富莱维特等)
10	个人防护与安防系统		个人防护系统 (3M、MSA 梅思安、瑞博斯安、南华劳保); 消防安全系统; 安全标识系统; 高空作业防护系统; 道路安全系统, 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等
11	保温、防火、绝缘及密封材料		密封材料 (苏州宝骅、宁波天生、NOVUS、克林格、卡勒克、无锡石化) 橡塑产品 (中橡集团、新氟隆) 防火、保温产品 (喜利得防火包覆、梁山水泊、常熟耀星)
12	物料搬运及存储包装		货架 (音飞、世仓)、梯具 (金锚、稳耐、兴光)、物料搬运 (海斯特、诺力、杭叉)、物料保管 (皇加力、威帝玛)、起重吊装 (双鸽、飞鸽、五一)
13	小五金/紧固件		HILTI 喜利得紧固件; 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加工制作 (绍兴其其、浙江云翼、东明、晋亿、腾驰、伍尔特、安士达等); 建筑五金 (沧州久耐、河北硕隆); 筛网、管卡等
14	工程耗材		周转材料; 日用耗材; 办公用品及耗材系列; 核电工程不锈钢专用类产品 (不锈钢专用记号笔、无氟离子塑料薄膜、不锈钢专业粘胶带、皇冠牌铝基无铁不锈钢砂轮片、不锈钢砂布轮、不锈钢电磨头等)

(2) 核心代理品牌

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及具有技术垄断优势的品牌合作, 加强了宏伟股份产品品质、技术优势方面的保证, 已与其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宏伟股份具备了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及针对各大系统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目前, 公司核心代理品牌如下:



(3) 业务类型

公司的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为工业客户量身定制方案，包括了以下几种具体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简介	案例
普通采购	公司的普通采购相比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具有采购渠道广，采购成本低等优势。	中广核、中核、国核系统等大部分客户对普通物料的采购
分包集成采购	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分月分批次供应，减少客户采购次数，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宁德核电调试工具及消耗品供货、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水电物资超市化采购等
紧急采购	对于客户紧急物资需求，公司设定一定的临时采购额度，采取绿色通道进行紧急采购，快速响应客户现场急需物资需求。	中核工程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方家山核电项目、福建福清核电项目、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四川 821 项目
零库存采购	公司按客户的需求准时供应物料，客户库存物料数量为零	岭澳二期、红沿河、宁德、阳江、防城港等核电项目自购物资零库存供应
受控物资框架协议采购	对有核电质保等级的受控物资提供质量管理，过程控制，通过多项目长周期框架模式形成规模采购优势，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扩展供应商分销渠道。	深圳中核二三南方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多项目核级不锈钢焊材采购、多项目膨胀螺栓采购、核级油漆采购等。

业务类型	简介	案例
定制研发采购	针对客户应用标准，组织供应商、设计院等多方资源进行研发及外包生产、集成供应	公司联合喜利得（HILTI）公司、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进行物项研发、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帮助客户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为：

①降低管理成本，统一采购标准，提高采购效率。核电项目标准物料具有单品价值低、采购频率高、采购批量小的特点，核电项目方需要招募大量的采购人员面向市场上众多的供应商询价、下单、跟踪、验收等，通过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核电项目只需面对少数集成供应商，因此可以有效地降低管理成本、统一管理标准，提高采购效率；

②降低客户库存成本。公司向客户提供零库存管理方案，公司根据多年服务核电建设行业的经验以及客户的需求，负责备货，待客户领用时再与客户结算，客户实现零库存，有效地降低了客户的仓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

③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公司与各个核电项目公司对接，统一采购，提高采购规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会不断优化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选型，从而帮助核电项目公司有效地降低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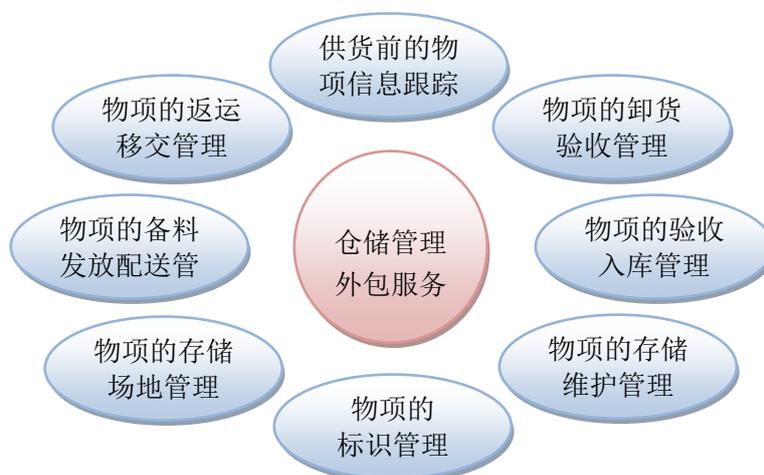
（4）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与传统供应模式的比较

项目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传统物资供应
供应商管理	客户面对的供应商数量少，以集成供应商为主，易于管理	客户面对的供应商数量多，管理难度大
库存成本优势	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按需采购，显著降低库存成本	限于采购批量及采购频率等因素，采购通常包含余量，库存成本相对高
采购价格优势	通过多项目集合采购能够获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	无集合采购的价格优势
增值服务	通常包含过程质量控制、紧急采购、现场服务、技术合作研发等增值服务	通常无增值服务

2、仓储管理外包服务

仓储管理指对仓库及仓库内的物资所进行的管理，是仓储机构为了充分利用所具有的仓储资源提供高效的仓储服务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过程。

仓储管理外包是供应链管理环境下企业资源配置的一种新形式，为集中精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而将其仓储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于专业的第三方仓储公司运作，仓储管理内容通常包括：



公司的仓储管理外包服务所使用的仓库均为客户的仓库，公司仅向仓库派驻仓储管理人员，通过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进行管理，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累计管理的仓储面积达 58.3 万平方米，是核电行业内领先的仓储管理外包的服务商。

行业	类型	项目名称	仓储面积（平方米）
核电	在建阶段	红沿河核电项目	50,020
		宁德核电项目	45,180
		深圳岭澳核电项目	32,320
		阳江核电项目	52,320
		台山核电项目	107,360
		防城港核电项目	51,170
		海南核电项目	58,548
		连云港核电项目	26,160
	海阳核电项目	32,450	
	运营阶段	台山核电项目	25,000
装备制造	制造/预制企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00
		中核二三惠州分公司	70,750
合计			583,278

核电企业的仓储管理，与传统的仓储管理有所不同，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备件种类繁多，但大部分备件的数量只有几十个或几个，有的甚至只有一个，对仓储管理工作的要求更加细致。第二，备件储存、保养要求高。核电备件的完好、可用性，关系着核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部分备件，特别是战略备件，对存储有严格的要求，如有些设备备件需要在氮气环境下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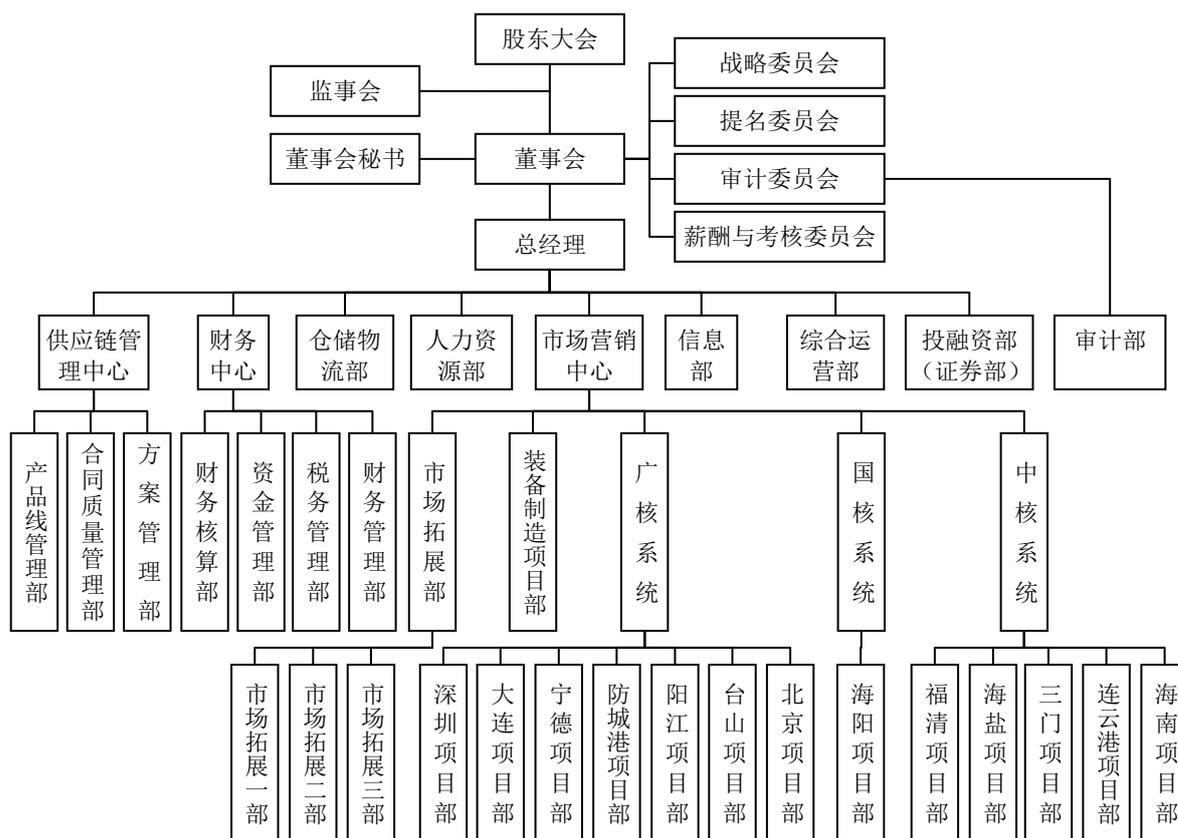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核电的库存必须保证满足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但由于核电行业备件种类多，储备保养要求高，因此核电行业的库存成本很大，而库存成本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核电企业经营效益。

公司仓储管理外包服务对核电客户的核岛物项、常规岛物项、BOP物项的到货接收、开箱验收、出入库进行统一管理，对仓库资源进行了整合，极大限度节约物项储存面积，为客户减少了项目现场大量的仓储人员、工机具、大型设备投入，降低了仓储管理的成本。公司的仓储管理外包服务能够保证核电客户物项供应的前提下，让客户从繁琐复杂的仓储管理中解脱，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竞争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五个子公司：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县宏伟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宏伟国际有限公司（塞舌尔）、浙江宏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共赢链集采平台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下设：供应链管理中心、仓储物流部、市场营销中心等核心业务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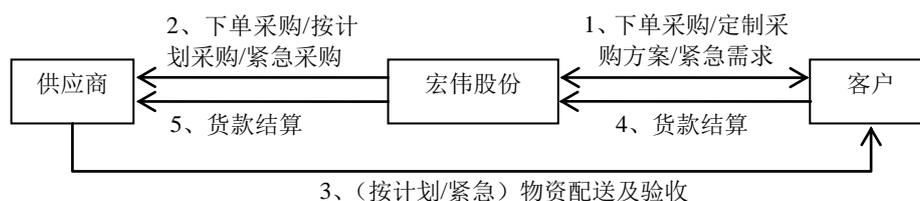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公司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流程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可分为：

(1) 普通采购/分包集成采购/紧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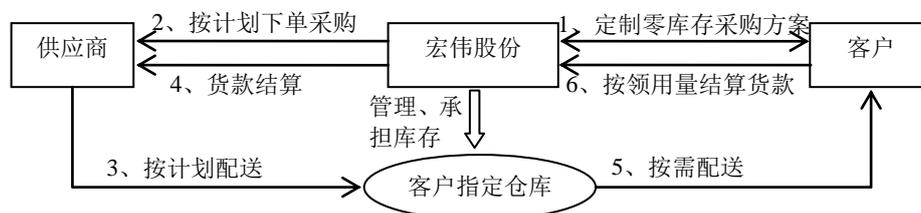
普通采购模式下，公司确认客户需求后，在众多供应商中为客户挑选符合客户需求、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为客户优化采购渠道，提高物料品质、降低交易成本。

分包集成采购模式通常适用于长周期、小批量的物料需求。公司与客户制定总体采购方案，根据客户的物料需求计划定期向合格供应商进行优选采购，按计划准时配送货物，并定期完成结算。

紧急采购是指对于客户紧急物资需求，公司设定一定的临时采购额度，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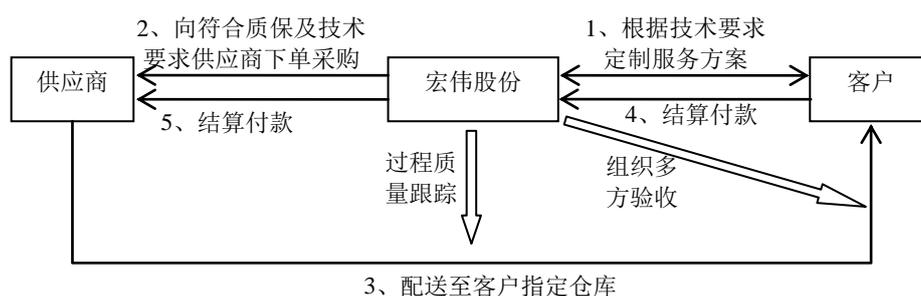
绿色通道进行紧急采购，快速响应客户现场急需物资需求。

(2) 零库存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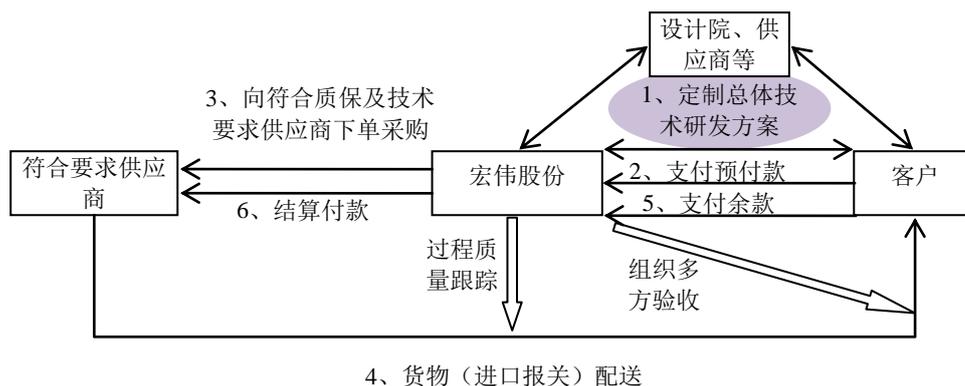
零库存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配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公司负责管理及承担该部分库存，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物料并按领用量进行结算，客户可实现零库存的目标，大大降低客户的库存成本。公司基于多个项目物料需求计划分析，合理调配各仓库的物料，共享库存，有效降低公司的库存压力。

(3) 受控物资框架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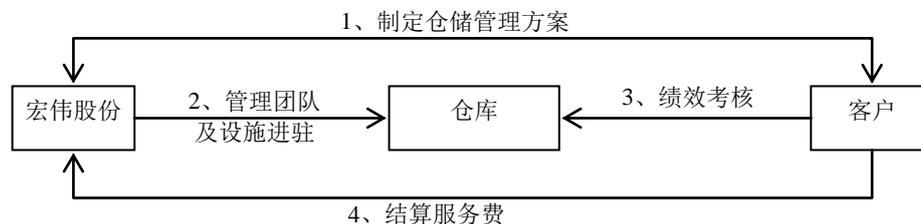
受控物资是指具有核电质保等级的物资，该类物资通常具有质量要求高、采购周期长、需求分布广的特点，核电客户为了保证物资质量，在符合核电质量技术标准的核电供应商或具备核级质保能力的集成服务商中采购。公司作为具备核级质保能力的集成服务商，针对该类物资的需求特点，提供物资生产、采购过程质量控制，并包含有应急响应、技术指导、维护等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受控物资的多项目集成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同时为供应商增加分销渠道。

(3) 定制研发采购



定制研发采购是物资采购的高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联合设计院、供应商等多方制定总体技术研发方案，并根据定制研发方案进行供应商选择、研发及外包生产，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提供过程质量跟踪，并在产品集成后组织多方进行验收，向客户提供集成化的产品供应。此类研发采购的物料通常为进口的特殊产品，单个合同金额比较大，订货周期比较长，一般需通过国际采购实现。因此该模式下，客户需向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2. 仓储管理外包服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制定仓储管理方案后，向仓库派驻管理团队及必要的仓储设施，公司通过高效的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为客户节约人工、工器具等成本，客户定期对仓库的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并结算费用。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信息化系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核心，是实现本公司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关键，打造资源共享的信息化平台是供应链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自主发展的同时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建立了行业

内有竞争力的信息化系统。公司以长期从事的供应链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极具核电及装备制造业供应链领域特色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为不同层次的用户提供了全方位信息化服务，在最大范围和程度上满足不同规模的供应链企业对信息化的需要。

目前公司已建立的信息系统平台如下：

信息系统模块	对业务支持的情况
供应链采购管理系统	将前端销售同后端采购建立了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匹配，满足智能匹配物料、销售订单自动传递、自动生成报价单等功能，向客户的报价及时率达到 98%
ERP 管理系统 (SAP)	公司 ERP 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包括： （1）向供应商采购询价系统化、从采购需求到采购付款的端到端集成； （2）投标管理框架协议、信用额度、报价标准化管理、从销售订单到销售收款的端到端集成； （3）物料的进、出、存、盘点、寄售、条码扫描、运输策略、打包及批次信息化管理； （4）一体化的财务管控体系，包括存货计价模式、财务核算计价体系。公司通过 ERP 管理系统建立自动化、标准化的业务，实现业务运行的高效、准确、规范。
仓储管理系统平台	从供应商引入、采购计划、订单执行、运输、到货验收、出入库到仓储配送以及返运移交和费用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利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理化统一调配，实现了降低采购成本、缩短执行周期和库存的有效控制，促进工作管理规范化

公司已拥有的信息化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详见本节之“（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之“3、软件著作权”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	145.21	128.38
营业收入	5,503.21	29,677.09	24,145.76
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0.49%	0.53%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公司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宏伟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15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商标名称
1	第 6594103 号	第 35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宏伟股份	
2	第 11361813 号	第 39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宏伟股份	
3	第 11361787 号	第 39 类	2014.01.28 至 2024.01.27	宏伟股份	宏伟供应
4	第 3735877 号	第 7 类	2005.11.21 至 2015.11.20	宏伟实业	
5	第 3735875 号	第 7 类	2005.11.21 至 2015.11.20	宏伟实业	
6	台湾 01540064	第 35 类	2012.10.1 至 2022.9.30	宏伟实业	
7	约旦 NO.122274	第 35 类	2012.01.19 至 2022.01.18	宏伟实业	
8	香港 302111723	第 35 类	2011.12.13 至 2021.12.12	宏伟实业	
9	韩国 1129309	第 35 类	2013.10.23 (注册日期)	宏伟实业	
10	加拿大 TMA846,757	-	2013.3.20 (注册日期)	宏伟实业	
11	美国 4303428	第 35 类	2013.3.19 (注册日期)	宏伟实业	
12	南非 2011/32248	第 35 类	2011.12.13 (注册日期)	宏伟实业	
13	沙特阿拉伯 1519/81	第 35 类	2012.1.18 至 2021.9.24	宏伟实业	
14	第 8806052 号	第 39 类	2011.11.21 至 2021.11.20	和能物流	
15	第 8806044 号	第 39 类	2011.11.21 至 2021.11.20	和能物流	和能物流 HENENG LOGISTICS

宏伟股份拥有的部分商标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为宏伟实业。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广核共同持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557340.X	一种非能动防火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吕宏伟、杨舒亮、赵龙、吕惠芳、运广辉、楼斌祥	宏伟股份；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4日
2	ZL201420556178.X	一种防火门	实用新型	吕宏伟、苏俊平、赵龙、吕惠芳、岳春阳、运广辉、楼斌祥	宏伟股份；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7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宏伟股份全资子公司和能物流已取得1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1SR025790	和能物流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11.04	2010.12.01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2	2011SR026939	和能物流运单费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2.26	2011.03.01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3	2011SR026607	和能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12.05	2011.01.01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4	2011SR027358	和能物流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1.01	2011.02.01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5	2011SR030239	和能物流手机定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2.26	2011.03.03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6	2011SR032320	和能物流资讯舆情分析系统 V1.0	2011.02.26	2011.03.01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7	2011SR013249	和能物流运单管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1.20	2011.02.20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8	2011SR030241	和能物流短信管理软件 V1.0	2011.02.26	2011.03.03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9	2014SR143609	和能 GPRS 物流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4.07.01	2014.07.04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10	2014SR143605	和能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2.12.20	2012.12.30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1	2014SR143595	和能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4.06.20	2014.06.30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12	2014SR143617	和能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3.12.20	2013.12.30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13	2014SR143613	和能物流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4.03.06	2014.03.07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14	2014SR143470	和能物流组合服务信息化系统 V1.0	2013.11.07	2013.12.02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15	2014SR143469	和能物流配送车辆调度优化系统 V1.0	2012.12.01	2012.12.10	全部权利	和能物流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 公司的资质或许可

1、宏伟股份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和认定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宏伟股份持有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永安监经(乙)字[2012]000004,有效期: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许可范围: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乙炔[溶于介质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甲苯、丙酮、乙醇[无水]、2-丁酮、胶粘剂、环氧树脂、油漆、稀释剂、防锈油、二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氢、氯酸钠、四氧化(三)铅、硝酸、硫酸、盐酸、氨水、甲醛溶液、汞。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宏伟股份持有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浙)3J33078413001。有效期: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品种类别: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盐酸2T、硫酸2T、甲苯2T、丙酮10T、甲基乙基酮 2T。主要流向:福建省、辽宁省、广东省、山东省、

江苏省、广西省、海南省、三门县、海盐县。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伟股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08560，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3779436X，备案日期2013年8月21日。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宏伟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2602708，发证日期2013年1月2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宏伟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7961107。有效期至长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伟股份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4Q22260R0M），兹证明宏伟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用及配套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仓储及物流的委托管理（有许可要求的除外）。颁发日期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6年3月22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伟股份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4E10940R1M），兹证明宏伟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用及配套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仓储及物流的委托管理（有许可要求的除外）。颁发日期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7年11月2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伟股份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4S20764R1M），兹证明宏伟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用及配套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仓储及物流的委托管理（有许可要求的除外）。颁发日期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7年11月2日。

（9）《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宏伟股份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证书编号：CNNC-120009500），受中核集团委托，依据其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规定，经评审，贵单位具有向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格。此证书适用于以下产品（或服务）：（1）标准件、手动工具、电动工具、专业工机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工程耗材、机电设备、电气产品、焊割设备、五金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火材料、保温材料、消防器材、阀门、管件、办公用品的销售；（2）热工/电磁/压力仪器仪表的销售；（3）机电设备及工程物项仓储管理；（4）产品（见附件）代理与服务；（5）产品（见附件）授权销售。发证日期：2012年10月31日，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可至2015年10月30日。

2、和能物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和认定证书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和能物流持有浙江省永康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金永字330784074858）。有效期2014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和能物流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50114Q22266R0M），兹证明和能物流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仓储委托管理、仓储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仓储管理软件开发。颁证日期：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7年11月2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和能物流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50114E10942R0M），兹证明和能物流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 ISO14001: 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普通货物运输（仓

储)、仓储委托管理、仓储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仓储管理软件开发。颁证日期: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7年11月2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和能物流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4S20766R0M),兹证明和能物流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仓储委托管理、仓储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仓储管理软件开发。颁证日期: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7年11月2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和能物流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204)。发证时间:2012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3、公司即将到期的经营许可、资质和认定证书及续展情况

公司2015年内将到期的经营许可、资质和认定证书如下:

经营许可、资质和认定证书	核发机关	到期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4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4日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将于2015年9月向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递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续展申请资料,根据公司目前化学品运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获取以上证书的实际性续展障碍。

公司将于2015年9月向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续办《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目前,公司已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14年发布的《关于管理体系认证年度监督审核结论的通知》、《批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通知书》、《监督及审核报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获取《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134.33万元，净值为1,361.5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8%，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95.34	212.61	1,082.73	83.59%
运输工具	552.04	353.86	198.17	3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6.96	206.35	80.60	28.09%
合计	2,134.33	772.82	1,361.51	63.79%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宏伟股份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飞路，大亚湾核服办公室319室	办公	2014/6/13至2016/6/12
2	宏伟股份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1588号研发中心（A楼）三楼A329	办公	2013/10/17至2016/10/16
3	宏伟股份	李会蓉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鹏镇村榕树坑352号	仓库	2013/6/15至2015/6/14
4	宏伟股份	丁劲松、李敏	连云港市云山乡李庄村3组112号	居住	2013/9/15至2016/9/15
5	宏伟股份	林海啸	三门健跳镇琴江路下沙路2号	居住	2013/1/1-2018/1/1
6	宏伟股份	叶李明	浙江省海盐县武宗镇金汇名士1号2单元203室	居住	2014/2/1至2016/1/31
7	宏伟股份	王涛	山东省海阳市核电南王庆财厂区内东楼房二楼8间	居住	2015/4/1至2021/3/31
			山东省海阳市核电南王庆财厂区内东楼房二楼4间	办公	
8	宏伟股份	薛贤坤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泽岐村580号	居住	2014/9/5至2015/9/6

9	宏伟股份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防城港项目部	防城港港口光坡镇甲方（生活区）港城花苑办公楼	办公	2014/10/16 至 2015/10/17
10	宏伟股份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五金城花园大道 2 幢 中国科技五金城溪中东路 3 幢	办公	2013/1/25 至 2018/1/24

宏伟股份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公司已与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该等承租房屋的实际用途亦符合租赁合同约定，合法有效。

2、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系统：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165.84	8,207.93	8,131.14
软件	586.97		
合计	8,752.81	8,207.93	8,131.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1	永国用(2013)第 3695 号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	商服用地	66.45	2049 年 7 月 22 日
2	永国用(2014)第 3346 号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2-12 地块	仓储用地	140,539	2063 年 10 月 21 日
3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6265 号	田州路 159 号	工业	26,495 (宗地面积)	2052 年 1 月 8 日

公司已将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6265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八)投资性房地产”。

3、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合计为 10,11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4.7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和仓储管理外包，并不直接提供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包括了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软件系统、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等资

产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关联。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4	1.08%
	本科及大专	264	71.35%
	高中、中专	62	16.76%
	初中及以下	40	10.81%
合计		370	100.00%
年龄分布	40岁以上	48	12.97%
	31-40岁	50	13.51%
	21-30岁	267	72.16%
	20岁以下	5	1.35%
合计		370	100.00%
部门分布	财务	30	8.11%
	行政	20	5.41%
	销售	68	18.38%
	采购	54	14.59%
	仓储管理人员	155	41.89%
	其他	43	11.62%
合计		370	100.00%
地域分布	永康	130	35.14%
	连云港	35	9.46%
	台山	34	9.19%
	宁德	26	7.03%
	海阳	23	6.22%
	阳江	21	5.68%
	海南	20	5.41%
	惠州	19	5.14%
	其他	62	16.76%
合计		370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主要为采购、销售及仓储管理人员，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重合计为 74.86%，主要是因为公司系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并不直接进行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因此并无生产人员。除总部永康外，公司员工广泛分布在连云港、台山等核电建设项目现场，这与公司专注为核电行业提供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及仓储管理外包服务的业务相符合，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6人，分别是吕宏伟、吕惠芳、朱振扬、涂中杰、刘卷伟及邹波。

核心业务人员吕宏伟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吕惠芳、朱振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他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涂中杰，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于中核二三任采购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产品经理、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机电仪系统、中核系统经理。

刘卷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金属材料系统经理。

邹波，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SAP咨询顾问，曾获2013年金华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优秀成果一等奖，2014年浙江省信息化促进会年度评优优秀奖等。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于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开发员、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38,586,000	-	64.3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	吕惠芳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5,262,000	-	8.7700%
3	朱振扬	副总经理	-	504,000	0.8400%
4	涂中杰	供应链管理中心机电仪系统、中核系统经理	-	-	-
5	刘卷伟	供应链管理中心金属材料系统经理	-	33,600	0.0560%
6	邹波	信息部经理	-	119,986	0.2000%
合计			43,848,000	657,586	74.176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及仓储管理外包服务。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服务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4,645.41	84.54%	25,343.60	85.53%	19,166.13	79.38%
仓储管理	807.28	14.69%	4,122.60	13.91%	4,755.98	19.70%
其他	42.25	0.77%	165.45	0.56%	223.18	0.92%
合计	5,494.94	100.00%	29,631.64	100.00%	24,145.28	100.00%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核电、石化、电网等能源行业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5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2.62	30.03%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年 1-3 月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838.95	15.24%
	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37.47	6.13%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53.80	4.61%
	5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20.72	4.01%
	合计		3,303.56	60.02%
2014 年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931.28	26.73%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434.02	8.20%
	3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392.13	8.06%
	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8.46	7.71%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4.74	5.71%
	合计		16,740.63	56.41%
2013 年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872.82	32.61%
	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67.36	9.39%
	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99.54	4.55%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83.52	3.66%
	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824.13	3.41%
	合计		12,947.38	53.6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为客户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气系统、仪器仪表、管道及其附件、泵阀类、通风保温、机电设备、工具、焊割系统、小五金、化工系列、安全防护系统、工程耗材、特色产品等物料，这些材料为市场充分竞争产品，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各业务营业成本占比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3,293.52	83.59%	18,711.74	86.78%	14,431.99	80.31%

仓储管理	645.10	16.37%	2,833.88	13.14%	3,523.74	19.61%
其他	1.48	0.04%	16.16	0.07%	14.98	0.08%
主营合计	3,940.10	100.00%	21,561.79	100.00%	17,970.71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55.64	27.12%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22.59	22.90%
	3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198.75	6.30%
	4	佛山市骏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0.51	5.72%
	5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169.76	5.38%
	合计			2,127.25
2014 年	1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105.57	16.71%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15.95	8.16%
	3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963.16	5.18%
	4	佛山市骏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49.80	5.11%
	5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587.92	3.16%
	合计			7,122.39
2013 年	1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888.49	15.37%
	2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1,275.24	10.38%
	3	无锡金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7.56	2.42%
	4	深圳市超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243.14	1.98%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39.95	1.95%
	合计			3,944.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宁德核电站 1#~4#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物项仓储管理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宁德项目部	2012/2/18	1,238.33	正在执行
2	阳江核电厂一期 1#、2#、3#、4#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物项仓储管理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阳江项目部	2012/3/16	1,593.27	正在执行
3	防城港核电站 1#~2#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物项仓储管理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防城港项目部	2012/4/17	1,482.35	正在执行
4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第二阶段设备仓储管理服务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5	3,099.00	正在执行
5	海阳核电二期项目 3&4 号机组安注箱用 ASMESA-533BC1.1+SA-240304 L 复合板合同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8	1,304.25	执行完毕
6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物项仓储管理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项目部	2013/6/25	1,697.94	正在执行
7	2013 年电气专用仪器仪表采购合同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013/7/3	518.63	执行完毕
8	广东防城港核电厂一期(1#、2#机组) LOT140U01 防火封堵材料供应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3	945.62	正在执行
9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3#、4#机组) LOT140U01 防火封堵材料供应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3	945.62	正在执行
10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水电物资(劳保办公)超市化采购合同(包 3)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10/14	661.53	执行完毕
11	钢筋买卖合同(白马郡中苑工程)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1	1,800.00	正在执行
12	产品采购合同(换热管)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3/12/13	512.27	正在执行
13	大修用电缆采购合同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013/12/28	763.90	执行完毕
14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海水系统管道供货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2/28	515.37	正在执行
15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1#、2#机组) LOT140U02 非能动保护装置供应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8	778.99	正在执行
16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3#、4#机组) LOT140U02 非能动保护装置供应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8	778.99	正在执行
17	买卖合同(复合板)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2014/5/19	578.00	正在执行
1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项目部零库存物资采购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项目部	2014/5/21	738.80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9	阳江核电厂(5#、6#机组)核岛安装大宗材料 LOT140B、150X 碳钢板供应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4/6/4	781.18	正在执行
20	示范项目1号机组安注箱用 SA-533BC1.1+SA-240304L 复合板合同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4	929.79	正在执行
21	海阳核电二期项目3&4号机组安注箱用 ASMESA-533BC1.1+SA-240304L 复合板合同增补变更补充协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5	610.44	正在执行
2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补充协议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8/3	1,518.00	正在执行
23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中心实验室仪器及家具供货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10	593.00	正在执行
24	山东海阳核电3、4号机组核岛工程设备仓库仓储管理支持服务合同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	1,925.87	正在执行
25	广东台山项目碳钢焊材采购订单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台山项目部	2012/8/12	754.85	执行完毕
26	广东台山项目不锈钢焊材采购订单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台山项目部	2012/9/25	712.11	执行完毕
27	多项目永久性消耗材料(碳钢焊材)采购订单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宁德项目部	2011/6/13	819.04	执行完毕
28	广东台山项目碳钢焊材采购订单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台山项目部	2012/3/12	710.30	执行完毕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在4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3/12/25	462.27	执行完毕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0	961.97	正在执行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8	661.27	执行完毕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	421.35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4	406.83	正在执行
6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013/12/23	676.04	执行完毕
7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3	411.82	执行完毕
8	CONTRACT	Air Liquide Welding France	2012/08/28	45.85 (EUR)	执行完毕
9	分销商购销合同	ESAB WELDING AND CUTTING PRODUCTS(SHAGNHAI)CO.,LTD	2013/5/10	50.04 (USD)	执行完毕
10	CONTRACT AMENDMENT ADVICE	Air Liquide Welding France	2011/6/15	49.61 (EUR)	执行完毕
11	CONTRACT	Air Liquide Welding France	2012/3/23	45.97 (EUR)	执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700万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2/10/24	1,000.00	抵押	执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2/12/14	721.00	-	执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3/4/23	810.71	抵押	正在执行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3/10/8	1,000.00	质押	执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4/9/3	746.00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执行

(五)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拖欠货款发生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宏伟股份

被告：大连三核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间，被告先后向原告采购价值2,662,590.86元的工业产品，由原告向被告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该货款，被告仅

支付了 799,520.67 元，尚欠 1,863,070.19 元未支付，经催讨未果，原告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甘民初字第 4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863,070.19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未提出上诉，本判决已依法生效。

以上生效判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执行完毕，且原告未收到被告应依判决支付的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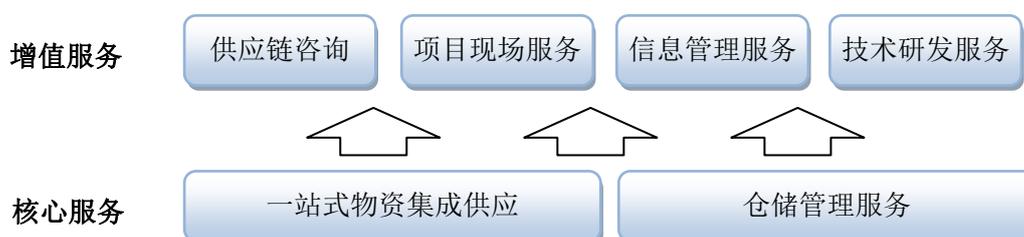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物资供应、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管理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平台型供应链管理企业，主要服务于核电、石化、电网等能源行业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

公司目前业务可以分为核心服务和增值服务。核心服务包括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及仓储管理服务，增值服务包括供应链咨询服务、项目现场服务、信息化管理服务、技术研发服务等。



（1）核心服务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为客户量身定制一站式物资采购集成供应方案，通过优化采购，为客户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管理成本，与客户分享所能带来的收益。公司通过采购交易价差或收取采购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公司仓储管理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仓库管理，节约仓储管理的人员、

物料的成本，并通过收取仓储管理服务费实现盈利。

（2）增值服务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咨询服务、项目现场服务、信息平台服务、技术研发服务等增值服务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发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保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增值服务通常不单独收费，通过核心服务得以体现。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快速反应、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宏伟股份提供的是一站式采购物资集成供应、仓储管理外包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行业背景

（1）供应链及供应链管理

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供应链的定义：供应链是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具体而言，供应链是指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管理就是指对整个供应链系统进行计划、协调、操作、控制和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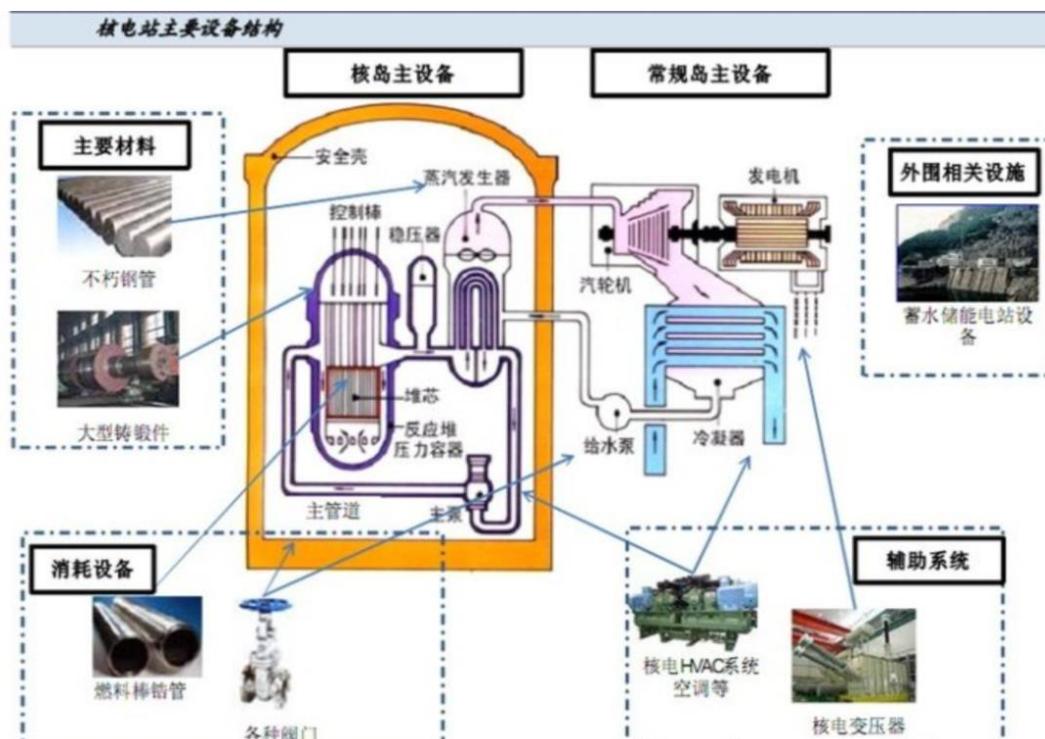
各种活动和过程，其目标是将客户所需的正确的产品，能够在正确的时间，按照正确的数量、质量和状态送到正确的地点，并使这一过程所耗费的总成本最小，供应链管理是一种体现着整合与协调思想的管理模式。

供应链管理可以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在客户需要时及时供应，满足市场需求，也正是基于该特征，供应链管理的价值在价格波动频繁、对响应时间要求高的行业体现得最为明显；供应链上有很多环节都有节省成本的空间，如各种交易成本、物流成本，对流程加以优化，可以降低成本；通过供应链上的资源共享，可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核电行业供应链管理

① 核电及核电建设

核电是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的方式。在核裂变过程中，快中子经慢化后变为慢中子，撞击原子核，发生受控的链式反应，产生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核电站是利用一座或若干座动力反应堆所产生的热能来发电或发电兼供热的动力设施。



核电站是一个高科技能源工程，系统构成复杂，造价高昂。通常一个核电站建设投资需要几百亿元，主要包括了安装土建、核电设备及其他投资几个部分，

其中土建安装约占投资额的三分之一左右，核电设备投资约占投资总额的一半左右，核电设备又可分为三类：核岛设备、常规岛设备及辅助系统（BOP）：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核岛	堆芯、堆内构件、控制板驱动机构、蒸汽发生器、主泵、稳压器、安注箱、硼注箱、主管道、压力容器
常规岛	汽轮机、发电机、除氧器、凝汽器、汽水分离器、水泵
辅助系统	通暖空调设备、空冷设备、吊篮、阀门、泵、仪控系统、电源设备、主变压器

②供应链管理在核电行业的应用

随着雾霾及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成为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给的重要战略选项，我国《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规划明确了至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3000万千瓦的目标。

与核电蓬勃发展机遇并存的是核电运营及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与其他常规电厂相比，核电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接口管理复杂，各方面都要遵循核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设计、采购、制造、施工和调试等领域产生偏差均可能导致质量隐患和工程延误。另一方面，国内核电业主包括中核、中广核、国核、中电投、华能、大唐国际等，核电技术囊括CNP300、M310（改进型）、CPR1000、AP1000、VVER-1000、HTR、CAP1400、ACP1000、CNP600、EPR等众多堆型，以及国内、国际（巴基斯坦恰希玛）等核电项目建设双线作战的局势。对于目前运行发电的核电机组，业主方面面临着多基地、多机组的运营管理，不同业主方由于技术不统一、各自为阵的分散管理形式，导致各自的运营和管理成本居高不下。

对于在建核电机组，核电建安单位只有不断提高核心建造能力及不断优化其建造成本，才能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核电市场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市场。在核电建设运营蓬勃发展与传统核电物资供应效率低下的背景下，宏伟股份作为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核电行业为重点服务行业，为核电建设及运营商提供高效、集约的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等服务，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现已成为众多核电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

(3) 高端装备制造业供应链管理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关键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资本要素密集、资源要素集约等特征，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水平、制造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提高国民经济效益，掌握核心技术，实现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库存来提高制造业竞争力的手段，逐渐被供应链管理所替代。供应链管理在高端装备制造业中有较大的应用空间，主要因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产品通常比较复杂，产业链较长，其上下游要对产品设计、生产计划、生产资源、组织等类型信息进行交互，数据量大且类型和结构复杂，只有高度依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才能实现敏捷化、精益化的制造。供应链管理已经被许多国际制造型企业提高至战略高度。

当前，在国家振兴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大环境下，依托成套设备制造、船舶、机车、航空等优势产业，建立现代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资金流、商流、物流、信息流为一体的综合运作，是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

3、行业发展历程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国际化和通讯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所处的竞争环境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供应链管理的模式也经历了从内部高度集成的纵向一体化到内外部部分分离的第三方物流、再到内外部高度协同的供应链管理时代。

(1) 纵向一体化管理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生产企业面对的客户需求较为简单，生产者主要满足消费者对产品价格和质量的追求，企业的经营核心在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企业需要大规模生产，通过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和满足客户需求。与规模化大生产相配套的是企业内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将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营销等各个环节都集中在企业内部，内部一体化主要通过公司部门设置或投资控股相关公司来实现。在这种生产管理模式下，与生产

管理有关的大部分物流、信息流都在企业内部传递，企业对供应链的全过程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但供应链运行成本高、与产品有关的服务相对欠缺，且企业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较为迟钝。

(2) 第三方物流管理阶段

20世纪90年代末至本世纪初，面对竞争环境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不仅需要降低价格、提高质量，还需要改善服务。然而改善服务所必需的相关投资却与企业规模化大生产的理念相冲突，于是企业逐渐摒弃了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将投资规模较大或资产利用效率不高的业务（如仓储、运输、通关、国际货代等业务）通过外包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运作。由此，第三方物流行业开始兴起。

(3) 专业供应链管理阶段

自本世纪初以来，企业面对的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且变化频繁的特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明显，而且对需要得到满足的时间（交货期）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生产管理模式难以满足这种现实需求。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包括价格、质量、服务，还包括时间。因此，企业的内部效率提高已经难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需求，这便催生了核心企业只专注于供应链上的某个或多个核心环节，而将供应链上的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全部或部分外包，发挥供应链上每个参与者的优势，并对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进行一体化统筹管理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在这种管理理念指导下，企业将供应链上的非核心业务，如采购、销售、物流配套、甚至生产过程以服务外包方式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来负责，企业本身则专心致力于其核心业务，如生产、研发或品牌管理。企业将通过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有效手段。由此，基于承接核心企业外包的供应链管理职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

4、行业发展趋势

(1) 增值服务供应链是主流趋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传统物流及仓储服务为主的供应链管理企业获取的

利润空间将越来越薄，将面临严峻的转型升级的挑战，而靠增值服务盈利则成为主流趋势。增值服务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物超所值的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提高市场竞争力，以此来增强客户粘度，达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如整合营销型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型供应链服务、系统集成型供应链服务等等，这将是供应链行业新的生存模式。

(2) 大数据成为新的行业价值点

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海量数据正快速生成。种类广泛、数量庞大、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的大数据蕴含着前所未有的商业价值。大数据不仅仅用于物流运营管理，而且用于客户需求分析。未来的供应链是数据驱动的供应链，信息代替库存。大数据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是毋庸置疑的，它也将成为供应链行业价值的创新点。

(3) 供应链平台生态圈将出现

供应链向平台化整合已经是必然趋势，进而由平台模式搭建的生态圈，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供应链平台生态圈是以生态为基础的新型商业模式，具有长远的战略价值。平台企业是价值的整合者，是多边群体的连接者，更是生态圈的主导者，其目标在于打造出拥有成长活力和赢利潜能的生态圈。而供应链上各环节企业与机构要加入平台生态圈来实现未来的发展。平台生态圈里的各方群体，将建立一个良性循环机制，一旦一方群体因为需求增加而壮大，通过此平台交流的各方需求也会增长壮大，从而达到共赢互利的战略目的。

(4) 供应链金融扩大发展空间

因受制于资产规模、管理规范等因素，融资问题向来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供应链金融的出现，可以有效地支持一大批依附于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发展，因而供应链金融也被认为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个可行路径。在中国产能供应过剩和金融脱媒的大背景下，供应链金融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很大。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优秀的供应链企业在金融服务方面大有可为。

5、行业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1) 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从事的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一种新兴服务行业，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发改委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职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物流行业自律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经济立法建议；参与商品流通与物流方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及修订等。

此外，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服务领域涉及特定管制行业的，则需要取得相关行业的准入许可，就本公司而言，从事核电行业供应链管理业务取得了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能物流在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道路运输取得了浙江省永康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2) 行业政策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物流及第三方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该行业的政策法规。而作为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的物流行业，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机构	政策/规划	具体内容
2009.1	国务院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批复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制定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批准北京、深圳等 20 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在 20 个试点城市实行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措施，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2009.3	国务院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了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并指出要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
2011.8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强调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

时间	机构	政策/规划	具体内容
			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项举措
2012.12	商务部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积极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20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十二五”末期，初步建立起与国家现代物流体系相适应和协调发展的物流信息化体系，为信息化带动物流发展奠定基础。优化供应链全程管理方式，缩短物流响应时间，提高物品可得率和资金周转率，降低平均库存水平和物流总成本，提高客户满意率和供应链的整体竞争能力。
2014.9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供应链管理业务，核电站建设属于需要经国务院负责核查和批准重大投资项目。近年来，核电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如下：

时间	机构	政策/规划	具体内容
2012.10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明确指出要恢复核电正常建设，明确了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超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新目标。
2014.5	国家能源局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建设目标：2015年、2017年核电年发电量分别超过0.2万亿kWh、0.28万亿kWh；在运装机分别为40GW、50GW；在建装机分别为18GW、30GW。
2014.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优化东北地区能源结构，开工建设辽宁红沿河核电二期项目，适时启动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建设。
2014.1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包括水电站、核电项目、风光电、生物质等。
2014.11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6、行业壁垒

(1) 客户壁垒

相比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嵌入式的特点，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还以供应链组织者、交易对手、相关资源提供者的多种身份深入到客户商流、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各个环节，服务提供者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高度的紧密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特点，与客户之间的相互认同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随着国家政策对核电安全的重视不断加强，由于核电物资关系着核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核电企业对核电物资的重视度也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新进入的核电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 一体化服务平台壁垒

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代理采购和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具体项目的服务，需要承担原本由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资金平台公司等分别履行的多种职能，是否能够构建起类别齐全、功能完善、合作无间、高效运作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

(3) 品牌壁垒

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与客户构成紧密合作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关系。客户一旦选定了服务提供者就意味着很高的潜在转换成本。因此，在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行业内已建立品牌效应、拥有良好口碑的服务提供者对行业潜在进入者构成竞争的壁垒。

(4) 专业服务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对专业能力的要求比较高。如在核电领域供应链管理细分市场中，大型核电企业对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苛刻，一般采取严格的招标评审程序。评审的内容除服务价格外，更注重对服务商专业服务能力的考察。能提供供应链整体方案策划，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并能提供增值服务的服务商才能赢得大型

核电企长期合作。

(5) 人力资源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智慧型、个性化和创新性的特点。供应链管理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代理采购和分销、资金结算、通关物流等具体的执行外包服务，更重要的是能够基于对客户所在行业、客户本身特点以及供应链管理三者的深刻理解，通过资源整合和架构重组等方式，创新性地向客户提供其供应链的改进方案。因此，是否拥有对于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供应链管理丰富经验、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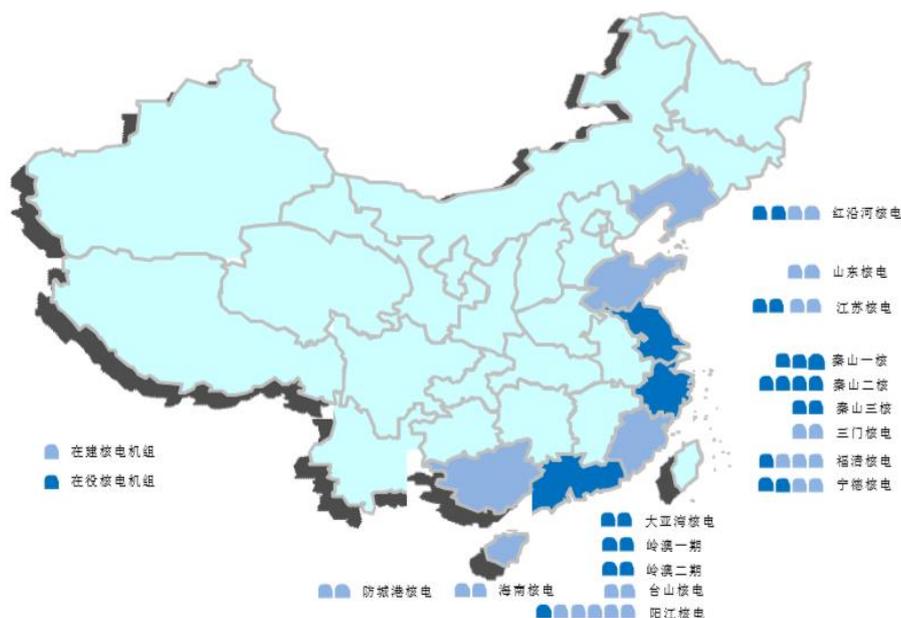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主要服务于核电建设和运营。核电项目建设与运营周期较长，同时我国在建或已列入规划的核电项目众多，将拉动核电供应链服务的需求增长。因此核电供应链管理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区域性特征

核电供应链管理受核电建设选址影响具有地域性特点，目前我国有在役核电机组共23台，均分布在沿海地区，形成了浙江秦山、广东大亚湾和江苏田湾三个核电基地，同时福建、辽宁、山东、海南、广西等地均有在建核电项目。我国核电站分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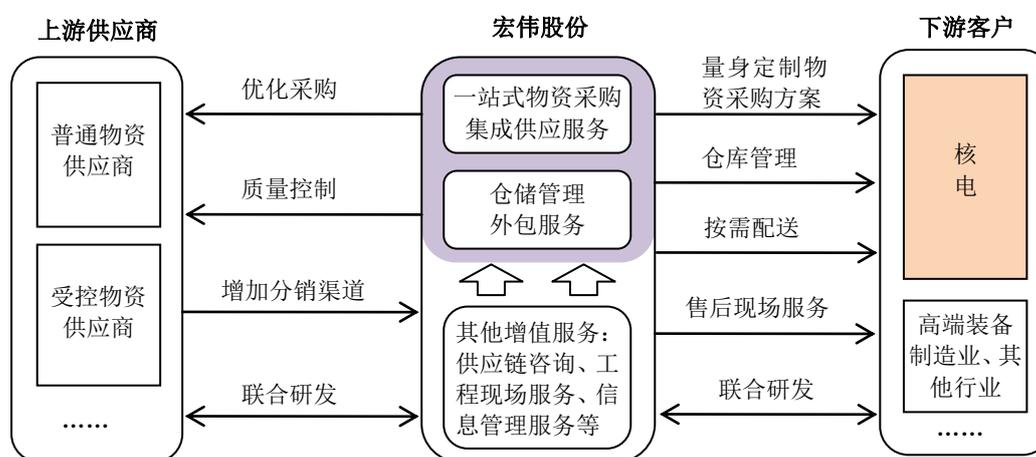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14年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报告》

(3) 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8、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主要为客户采购所需的物资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气系统、仪器仪表、管道及其附件、泵阀类、通风保温、机电设备、工具、焊割系统、小五金、化工系列、安全防护系统、工程耗材、特色产品等物资。

对于核电建设中所使用的普通物资，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产品技术含量

低，行业的厂商多，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该类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行业内公司利润率和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对于具有核电质保等级的受控物资，供应商以国际知名品牌为主，如喜利得、伊萨等。由于公司与下游核电客户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几乎参与了国内所有核电项目的建设，在核电供应链行业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上述国际知名品牌的核电物资供应商也愿意通过公司实现产品分销，并与公司保持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企业可服务的下游行业广泛，但对于供应链管理企业通常会专注于服务于特定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核电行业，公司专注服务于核电建设和运营，因此与核电行业具有很大的关联性。

①国内核电建设投资将直接拉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

目前核电在我国电力结构中的比例仍然很小，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具有较大的差距，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未来我国核电的大规模建设，需要高效、集约的物资采购和管理，这将直接拉动核电供应链服务的需求增长。

②核电输出将促使供应链管理迈向国际化

中国核电出口海外将促进国内核电供应链企业国际化发展。2013年以来，我国已在阿根廷、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土耳其、南非、英国等6个国家取得一些成果，未来在核电出口方面将有更大突破。长期服务于国内核电建设与运营的国内核电供应链管理企业也将大大受益于我国核电出口，共同参与我国核电企业的国际化征程。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传

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②核电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目前，核电在我国电力结构中的比例仍然很小，2013年核电装机比重仅为1.17%，核能发电量比重仅为2.10%，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现有技术条件分析，核电作为技术成熟的清洁能源，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国家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此外，我国核电技术的日趋成熟，核电输出国外市场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这将为我国核电企业带来巨大的国际市场空间。国内外核电行业的蓬勃发展将给核电供应链管理企业带来了历史发展机遇。

③供应链外包比例逐步提高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各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企业的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到其核心业务上，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导致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企业将供应链环节运作外包，把资源集中在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上，以便获取最大的投资回报。近年来，我国供应链外包比例逐步提高。供应链管理外包比例提高，实现了社会的合理分工，实现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下游企业和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都得到了加强，效益显着提高。

④信息技术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供应链管理企业的高效运作提供了可能。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库存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

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促使订货、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另一方面能使供应链出包方能够有效跟踪和动态管理整条供应链上的货物，进而有利于其提高其风险控制能力、便于财务核算，使其放心将非核心业务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处理。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既促使了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产生，又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专业人才短缺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供应链管理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由于供应链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更新较快，专业人才的培训需要一定时间，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在较长时间内仍然面临住专业人才匮乏的困境。

② 传统观念约束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经营组织方式，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一系列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活动主要依靠企业内部组织的自我服务完成。全国来看，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只是在少数发达地区和先进企业中得到了重视和发展。在广大中西部地区和边远省份，现代意义上的物流还未真正起步。即使是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的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也还很低。目前中国企业的自有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占整个市场规模的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专业化、社会化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的产生和发展，这也是当前制约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

(二) 市场容量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所服务行业的交易规模；二是所服务行业内企业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比例。

1、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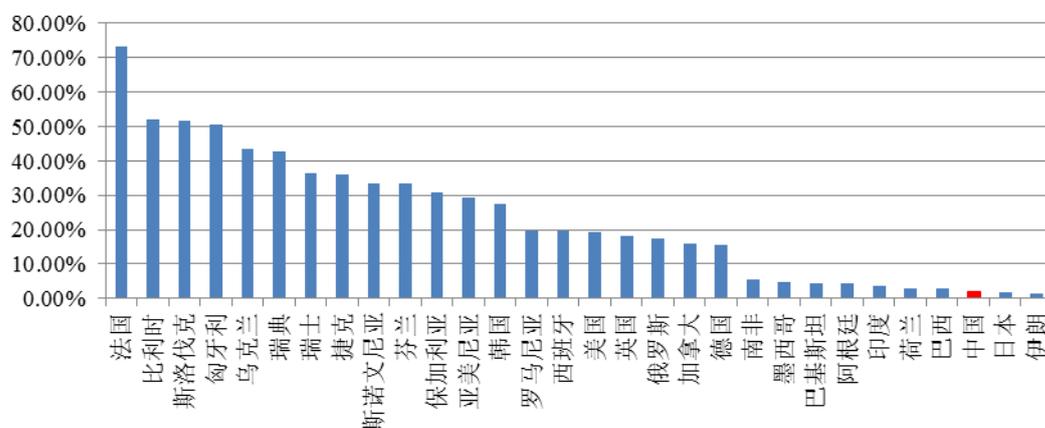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与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息息相关。在供应链管理功能

外包比例一定的条件下，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越大，则供应链管理服务业的市场规模越大。

(1) 核电市场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核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未来仍是发展的重点领域。

根据世界核协会（WorldNuclearAssociation，WNA）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末，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比为2.10%，与发达国家超过30%的核电发电量占比相距甚远。



数据来源：IAEA

①核电建设

我国《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规划明确了至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3000万千瓦的目标。截至目前，我国在运、在建和拟建的核电机组共52台，其中已经投入运行23台，总装机规模为2140万千瓦。这意味着，2020年前，我国至少还要新建3500万千瓦的核电机组，平均每年开工5-6台核电机组，每年新增投资1000亿元左右。国内核电市场规模大，发展潜力巨大。

截至2015年2月，我国在建的核电项目如下：

机组	装机容量 (MWe)	堆型	开工时间	计划商运时间
红沿河 3&4	2*1119	CPR-1000	2009/03, 2009/08	2014,2015

机组	装机容量 (MWe)	堆型	开工时间	计划商运时间
宁德 3&4	2*1089	CPR-1000	2010/1,2010/9	2014,2015
福清 2	1087	CPR-1000	2009/06	2014/9
阳江 2&3&4	1087,2*1086	CPR-1000	2009/8,2010/11,2012/11	2014,2015,2017
三门 1&2	2*1250	AP1000	2009/3,2009/12	2014/12,2015/09
海阳 1&2	2*1250	AP1000	2009/9,2010/6	2014/12,2016/3
台山 1&2	2*1750	EPR	2009/10,2010/4	2014,2015
昌江 1&2	2*650	CNP-600	2010/4,2010/11	2015/4,2015/12
防城港 1&2	2*1080	CPR-1000	2010/7/1, 2011	2015,2016
福清 3&4	2*1080	CPR-1000	2010/12,2012/10	2015/7,2016/5
田湾 3&4	2*1060	VVER	2012/12,2013/09	2018/2,2018/12
阳江 5&6	2*1080	ACPR1000	2013/09,2013/12	2017,2018
石岛湾高温气冷机组	210	HTR-PM (高温气冷堆)	2012/12	2017
合计: 25	28459			

资料来源：中国核电信息网

未来3-4年我国筹建的核电机组达到34个，装机容量将达到3794万千瓦。

机组	装机容量 (MWe)	拟定堆型
福清 5&6	2*1150	华龙一号
红沿河 5&6	2*1150	CPR1000
防城港 3&4	2*1150	华龙一号
宁德 5&6	2*1080	CPR1000
徐大堡 1&2	2*1250	AP1000
三门 3&4	2*1250	AP1000
海阳 3&4	2*1250	AP1000
陆丰 1&2	2*1250	AP1000
防城港 5&6	2*1080	AP1000
白龙 1&2	2*1250	AP1000
惠州 1&2	2*1250	AP1000
石岛湾 1&2	2*1400	CAP1400
莆田 1&2	2*100	ACP100
田湾 5&6	2*1080	VVER-1000orVVER-1200orACC1000
台山 3&4	2*1750	EPR

机组	装机容量 (MWe)	拟定堆型
昌江 3&4	2*650	CNP-600,ACP-600,CPR600orACPR1000
三明 1&2	2*880	BN-800
总计: 34	37940	-

资料来源: 中国核电信息网

此外, 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拥有华龙一号和CAP1400两大第三代国产核电技术日趋成熟, 核电站建造运营安全记录良好, 且具备较完整的核电产业链, 性价比高, 为我国实现核电出口奠定良好的基础。伴随能源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更多国家核电发展条件的成熟, 核电走出去已上升为我国的国家战略。2013年以来, 我国已在阿根廷、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土耳其、南非、英国等6个国家取得一些成果, 未来在核电出口方面将有更大突破。

因此, 我国国内的核电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向海外核电市场的输出, 为核电供应链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核电站运营及维修

核电站建成投入运行后, 日常运营及维护以及维修也会持续需要采购各类物资, 供应链管理既服务于核电项目的建设, 也服务于核电站建成后的运营、维修, 供应链管理已经渗透核电站的整个生命周期。

截至 2015 年 2 月, 我国正在运行的核电站情况如下:

机组	装机容量 (MWe)	堆型	商运时间
秦山一期	298	CNP300	1994/4
大亚湾 1&2	2*944	M310	1994/2
秦山二期 1&2	2*610	CNP600	2002/4,2004/5
岭澳一期 1&2	2*938	M310	2002/5,2003/11
秦山三期 1&2	2*678	CANDU6	2002/12,2003/7
田湾 1&2 号	2*990	AES-91	2007/5,2007/8
岭澳二期 1&2	2*1026	CPR1000	2010/9,2011/8
秦山二期 3&4	2*620	CNP600	2010/10,2012/4
宁德 1&2	2*1020	CPR1000	2013/4,2014/5
红沿河 1&2	2*1024	CPR1000	2013/6,2014/5
阳江 1 号	1021	CPR1000	2014/3

福清 1 号	1087	CPR1000	2014/7
方家山 1&2	2*1087	CPR1000	2014/11,2015/2
总计：23	20280		

资料来源：中国核电信息网

现阶段，我国还处于核电站建设的高速发展期，随着投入运营的核电站逐渐增多，核电日常运营维护和维修将给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高端装备制造业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航空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制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先进工业设施设备的行业。高端装备主要包括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工信部印发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15年，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产值要达到6万亿元，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业要占整个制造业的25%。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

2、供应链管理服务渗透比例提高

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供应链管理服务渗透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随着核电技术的不断发展完善，核电建设所需要的物资需求也越来越复杂。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够使企业专注于核心职能、有效整合资源、有助于实现精益生产，提升交易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越来越多的核电建设项目选择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另一方面，随着在建核电机组陆续投入运营，核电供应链管理服务也将由建设阶段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渗透到日常运营、维修等服务，拓展延伸新的供应链管理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核电市场风险

公司专注于核电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核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政策的大力

支持密切相关，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亦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由于核电站技术含量高且对安全性要求高，加上其建造十分复杂、工期较长，建造过程遇到困难导致工程拖期较为普遍。国家对核电站的审批进程也有可能因在建核电站工程拖期及安全方面原因而放缓。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核电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核电行业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核电供应链管理行业。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而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供应链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商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因此公司既与传统的物流、采购及经销商在局部领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又要与一些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特别是一些国外大型物流企业进行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宏伟股份参与核电站建造和核电站运营阶段，公司根据工程项目不同的施工阶段，在筹建、土建、安装及运行阶段提供不同的物资供应解决方案。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已经全面渗透至核电建设的土建安装、核岛、常规岛等物料需求及核电运营期的物资供应，经过多年专注核电供应链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核电供应链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宏伟股份的核心业务是为核电站提供集成物资供应，量身定制的物资解决方案，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及工程现场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整合管理服务。在核电行业，在一些细分产品领域，存在一些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5100万元，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超/特高压直流输电和新一代直流输电的新技术研发、核心装备制造、工程成套及核电检测设备集成，在国内多个核电项目的调试维修专业类别的仪器仪表产品提供设计、调试、供应服务。

（2）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5亿

元，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高压管件、资源再利用、洁净煤技术、电力化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设备成套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国内部分核电项目提供物资集成供应。

(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002388.SZ）：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9.98亿元，主要提供电子工具、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化工辅料、静电净化五大系列产品，在深圳、大连等部分核电项目涉及电气、仪表、工具等产品的供应服务。

(4) 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主营业务包括核电产业服务、物业经营及企业管理服务、贸易经营，下设大亚湾核电服务分公司、阳江核电服务分公司、台山核电服务分公司、宁德核电服务分公司、大连红沿河核电服务分公司等分公司服务于核电项目。

(5)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安全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核力特、3M、斯博瑞安、Ansell、MSA、杜邦等。

(6) 上海麦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营产品包括工业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等各类产品及零部件，以进口品牌为主。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资源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为覆盖核岛、常规岛全方位、专业、安全的物资集成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供应商覆盖了诸如喜利得（HILTI紧固系统、钻破系统及建筑化学系统等）、伊萨焊接切割器材（上海）有限公司（ESAB核级不锈钢、碳钢焊材、焊机）、法国液化空气焊接集团（AIR LIQUIDE核级碳钢、不锈钢焊材）、PPG集团（船舶漆、工业防护漆、建筑漆）、利宝地自动焊机公司（Liburdi Automation Inc.）、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核级不锈钢板、双相钢），美国宣伟公司上海代表处（SHERWIN-WILLIAMS AP1000核电涂料）、巴斯夫化学建材（BASF混凝土、外加剂等解决方案）等众多世界一流品牌。公司所代理品牌在核电站建设应

用如下：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程序，符合ISO 9001:2008、BS-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质量体系。公司在核电行业的长期耕耘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非常了解核电行业业主方对于产品供应以及物资仓储等各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以核电行业为主的能源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与众多业内知名公司建立的良好业务关系，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阿海珐（中国）核电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这些优质客户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的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也能使公司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3）核电服务经验优势

公司是在核电行业内成功推行了集成采购、紧急采购、零库存采购、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多种服务的集成服务商；公司拥有十多年的核电行

业经验，全面涉及了中核、中广核、国核的各种核电技术堆型，拥有了14大类产品线系统，十余万种产品的采购和管理经验；公司具备大规模的仓储管理实力和现代化信息数据管理经验。公司在核电行业深厚的积累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核电业主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为客户实现时间和成本的双节省。

(4) 信息化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供应链服务，已根据核电及装备制造等行业供应链管理业务特点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供应链采购管理系统、SAP ERP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业务运行的效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服务。

(5) 渠道优势

公司已在国内十几个的核电基地建立了项目部，零距离服务核电行业客户，构建了完善的销售及信息渠道。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并派驻在项目现场，实现了全天候、快速响应的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服务，公司不仅能及时解决物料的售后问题，而且能与客户深入交流，获得客户的需求，挖掘商业机会。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有很大的需求，但公司融资能力有限，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服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会使公司的发展受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期均为3年，符合《公司法》规定，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

2012年11月13日，宏伟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日，宏伟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自2013年1月1日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3次。“三会”的历次召集、召开、

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勤勉尽责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并且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亦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不存在控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仓储物流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中心、信息部、综合运营部、投融资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亦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宏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伟、李晓庆夫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吕宏伟除持有公司控股权外，还持有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宏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核通金属

核通金属成立于2005年5月2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23000008273，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除冶炼）、金属结构、金属工具、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紧固件、膨胀螺栓、标牌、扎带、法兰、管件的制造、销售；接地系统、电气设备、桥架联接件、弹簧支吊架、格栅板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钱玉圭，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通金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宏伟	500.00	50.00
2	李晓庆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核通金属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出口国外制造商为主。公司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加工、制造相应的金属构件，并按生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收取加工费用。报告期内，核通金属主要客户为永康市柯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菲迈普科迈柯（上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泰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与宏伟股份的销售客户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其业务模式也存在本质差别，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宏伟投资

宏伟投资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4000182741，

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不含互联网广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电脑耗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家具，体育用具（不含弩）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吕宏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东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宏伟	1,950.00	39.00
2	胡忠怀	1,350.00	27.00
3	颜胜元	950.00	19.00
4	卢赞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宏伟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伟投资主要投资于宏广新能源，不存在投资与宏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企业的情形。除持有股权投资外，宏伟投资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与宏伟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宏广新能源

宏广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4000208687，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宏伟投资，出资总额 1,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 6 街 5 号一楼东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广新能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宏伟投资	1,000.00	76.9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2	吕宏伟	3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宏广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广新能源不存在投资与宏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企业的情形。除持有股权投资外，宏广新能源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与宏伟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能够有效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决策公允性。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审议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1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38,586,000	-	64.3100%
2	吕惠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62,000	-	8.7700%
3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	5,531,617	9.2194%
4	王伟	董事	-	-	-
5	郑洪涛	独立董事	-	-	-
6	龙茂雄	独立董事	-	-	-
7	金雪军	独立董事	-	-	-
8	万晓斌	监事会主席	-	-	-
9	李海霞	职工代表监事	-	3,079	0.0051%
10	冯丽	监事	-	2,948	0.0049%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11	朱振扬	副总经理	-	504,000	0.8400%
12	方俊飞	财务总监	-	-	-
13	吕增田	员工	-	5,438	0.0091%
14	钱天法	采购部经理	-	274,238	0.4571%
15	孟庆柱	装备项目部副经理	-	53,760	0.0896%
合计		-	43,848,000	6,375,080	83.7052%

公司间接股东吕增田与吕宏伟、吕惠芳系父子、父女关系，钱天法与吕宏伟、吕惠芳系舅甥关系，公司监事冯丽与孟庆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吕宏伟与吕惠芳系兄妹关系；吕宏伟与李晓庆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吕宏伟	董事长、 总经理	宏伟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李晓庆	董事、副 总经理	同舟共创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王伟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法务及风控 总监	无
龙茂雄	独立董事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无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 任独立董事的公 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涛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研究 生部负责人	无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 任独立董事的公 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核通金属	500.0000	50.0000%
		宏伟投资	1950.0000	39.0000%
		宏广新能源	300.0000	23.0769%
吕惠芳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浙江奥轮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同舟共创	1646.3150	84.4264%
		核通金属	500.0000	50.0000%
李海霞	监事	同舟共创	0.9165	0.0470%
冯丽	监事	同舟共创	0.8775	0.0450%
朱振扬	副总经理	同舟共创	150.0000	7.69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由于马鸿琳先生、陈亦德先生提出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增补龙茂雄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陈亦德、马鸿琳、金雪军、郑洪涛	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王伟、龙茂雄、金雪军、郑洪涛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万晓斌、李海霞与冯丽，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事任免的议案》，聘任方俊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朱振扬、何娟丽	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朱振扬、方俊飞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5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7,764.70	25,825,131.76	40,024,658.53
应收票据	500,000.00	9,750,000.00	10,861,243.37
应收账款	96,905,799.17	95,857,496.32	79,112,594.83
预付款项	17,903,152.01	14,215,622.12	15,480,180.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5,544.32	4,095,715.11	9,933,741.91
存货	40,395,624.36	40,444,375.44	40,740,767.29
其他流动资产	1,067,655.00	12,485,836.14	1,227,540.21
流动资产合计	183,035,539.56	202,674,176.89	197,380,72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498,784.82	2,533,672.24	
固定资产	13,615,089.88	14,047,322.71	18,248,554.76
在建工程	2,974,857.60	2,066,987.60	317,924.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528,096.85	82,079,321.61	81,311,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78.00	44,402.49	123,23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916.74	1,540,326.44	1,204,77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5,19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88,023.89	108,047,232.93	101,205,888.10
资产总计	291,123,563.45	310,721,409.82	298,586,61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53,605.06	53,037,991.00	55,543,655.28
应付票据	3,560,000.00		7,800,000.00
应付账款	7,873,198.02	10,461,142.66	14,161,128.49
预收款项	3,824,445.70	5,522,176.52	11,349,355.31
应付职工薪酬	2,968,264.24	4,557,710.35	3,451,621.38
应交税费	8,557,109.67	8,606,611.85	4,916,212.62
应付利息	46,695.19	178,458.93	103,477.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52,006.62	6,255,423.14	9,728,275.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35,324.50	88,619,514.45	107,053,72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735,324.50	88,619,514.45	107,053,725.8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990,889.41	80,990,889.41	80,990,889.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1,909.88	6,251,909.88	4,255,883.10
未分配利润	83,145,439.66	74,859,096.08	46,286,11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0,388,238.95	222,101,895.37	191,532,88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88,238.95	222,101,895.37	191,532,8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91,123,563.45	310,721,409.82	298,586,615.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032,063.95	296,770,853.32	241,457,599.25
减：营业成本	39,435,915.97	215,699,256.50	179,707,12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469.08	1,535,914.26	976,759.16
销售费用	3,172,676.70	16,292,495.73	14,840,034.14
管理费用	4,816,937.35	18,896,141.12	14,704,765.23
财务费用	540,259.10	4,059,298.39	2,554,391.91
资产减值损失	-512,907.40	1,155,008.26	983,75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25.23	122,455.43	869,3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0,638.38	39,255,194.49	28,560,138.09
加：营业外收入	4,388,739.27	149,848.71	6,832,31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4.20	
减：营业外支出	391,121.39	675,366.03	275,76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8,256.26	38,729,677.17	35,116,680.49
减：所得税费用	3,061,912.68	8,160,671.02	5,584,19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6,343.58	30,569,006.15	29,532,4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6,343.58	30,569,006.15	29,532,484.6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6,343.58	30,569,006.15	29,532,48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1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1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40,987.87	313,673,058.80	244,992,00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9,749.32	20,074,159.38	22,484,20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0,737.19	333,747,218.18	267,646,20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8,986.67	221,748,340.06	160,871,48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0,390.38	43,206,417.02	43,067,19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8,425.17	19,057,972.35	15,792,42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791.80	34,256,312.71	39,876,9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5,594.02	318,269,042.14	259,608,0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143.17	15,478,176.04	8,038,16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7,400,000.00	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25.23	122,455.43	869,37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1,925.23	47,529,481.23	88,869,37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711.85	10,387,412.26	82,797,04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	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711.85	69,787,412.26	155,797,0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3.38	-22,257,931.03	-66,927,6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7,125.06	110,468,228.41	71,511,276.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125.06	110,468,228.41	101,511,27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91,511.00	112,973,892.69	45,285,62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875.12	3,796,581.00	2,045,96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1,386.12	116,770,473.69	47,331,5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4,261.06	-6,302,245.28	54,179,68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12.65	-738,729.63	17,77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0,017.16	-13,820,729.90	-4,692,04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2,919.63	35,093,649.53	39,785,69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2,902.47	21,272,919.63	35,093,649.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74,859,096.08		222,101,89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74,859,096.08		222,101,89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86,343.58		8,286,34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6,343.58		8,286,34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83,145,439.66		230,388,238.95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4,255,883.10		46,286,116.71		191,532,88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4,255,883.10		46,286,116.71		191,532,88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96,026.78		28,572,979.37		30,569,00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69,006.15		30,569,00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6,026.78		-1,996,02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6,026.78		-1,996,026.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74,859,096.08		222,101,895.37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77,778.00	83,213,111.41				3,105,057.21		17,904,457.91		132,000,40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77,778.00	83,213,111.41				3,105,057.21		17,904,457.91		132,000,40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222,222.00	-2,222,222.00				1,150,825.89		28,381,658.80		59,532,48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2,484.69		29,532,48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4,127.00	28,015,873.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84,127.00	28,015,873.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825.89		-1,150,82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0,825.89		-1,150,82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238,095.00	-30,238,09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238,095.00	-30,238,09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4,255,883.10		46,286,116.71		191,532,889.2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41,222.49	24,044,134.47	34,251,562.13
应收票据	500,000.00	9,750,000.00	10,244,207.55
应收账款	90,564,500.81	91,674,556.40	78,562,439.36
预付款项	16,917,908.86	13,753,107.40	15,388,99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5,988.33	5,043,526.67	9,843,121.83
存货	37,551,064.28	38,336,586.69	33,590,602.68
其他流动资产	1,067,655.00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1,328,339.77	194,601,911.63	181,880,93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27,160.00	8,027,160.00	7,527,16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98,784.82	2,533,672.24	
固定资产	13,055,485.17	13,448,503.90	17,775,333.11
在建工程	2,974,857.60	2,066,987.60	317,924.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1,658,402.01	82,079,321.61	81,311,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78.00	40,392.00	88,8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478.60	1,504,006.87	1,200,43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02,446.20	109,700,044.22	108,221,100.53
资产总计	280,930,785.97	304,301,955.85	290,102,03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53,605.06	48,037,991.00	45,543,655.28

应付票据	3,560,000.00		7,800,000.00
应付账款	7,871,456.60	11,424,742.61	12,201,138.97
预收款项	2,025,034.50	2,560,502.98	4,370,593.54
应付职工薪酬	992,806.08	2,539,013.44	2,401,545.24
应交税费	7,510,383.94	8,397,274.72	4,614,879.96
应付利息	46,695.19	170,292.26	103,477.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86,285.76	41,850,008.68	43,704,881.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46,267.13	114,979,825.69	120,740,17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546,267.13	114,979,825.69	120,740,171.2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990,889.41	80,990,889.41	80,990,88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1,909.88	6,251,909.88	4,255,88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41,719.55	42,079,330.87	24,115,08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4,384,518.84	189,322,130.16	169,361,86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84,518.84	189,322,130.16	169,361,86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930,785.97	304,301,955.85	290,102,033.57
------------	----------------	----------------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59,267.67	245,292,476.35	169,192,834.54
减：营业成本	33,186,697.80	179,905,303.42	128,662,86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395.78	1,363,131.74	683,923.70
销售费用	3,172,676.70	16,034,818.33	14,837,631.66
管理费用	4,458,853.68	16,527,831.36	13,199,342.34
财务费用	-395,055.57	3,060,861.10	2,406,726.47
资产减值损失	-537,944.00	995,094.45	717,63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25.23	111,385.91	818,5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7,568.51	27,516,821.86	9,503,276.92
加：营业外收入	341,739.27	19,848.71	6,512,31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4.20	
减：营业外支出	372,721.68	642,134.27	229,24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6,586.10	26,894,536.30	15,786,347.06
减：所得税费用	1,814,197.42	6,934,268.46	4,278,08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388.68	19,960,267.84	11,508,2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2,388.68	19,960,267.84	11,508,258.9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2,388.68	19,960,267.84	11,508,25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32,631.32	273,093,563.70	185,313,37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816.47	54,289,613.80	64,040,7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19,447.79	327,383,177.50	249,524,1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45,319.73	212,465,608.77	147,331,91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6,530.88	15,547,976.71	14,467,6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1,272.16	16,590,875.25	11,406,40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026.02	74,760,329.58	62,998,07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3,148.79	319,364,790.31	236,204,01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299.00	8,018,387.19	13,320,1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9,6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25.23	111,385.91	818,56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1,925.23	39,718,411.71	80,818,56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105.01	4,402,254.17	82,442,35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105.01	56,502,254.17	147,442,35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820.22	-16,783,842.46	-66,623,79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7,125.06	100,468,228.41	61,511,276.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125.06	100,468,228.41	91,511,27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91,511.00	97,973,892.69	45,285,62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341.15	3,562,197.65	1,925,10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9,852.15	101,536,090.34	47,210,72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2,727.09	-1,067,861.93	44,300,55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4.21	4,686.41	11,64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5,562.08	-9,828,630.79	-8,991,44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1,922.34	29,320,553.13	38,311,99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360.26	19,491,922.34	29,320,553.1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42,079,330.87	189,322,13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42,079,330.87	189,322,13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2,388.68	5,062,38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2,388.68	5,062,38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47,141,719.55	194,384,518.84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4,255,883.10	24,115,089.81	169,361,86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4,255,883.10	24,115,089.81	169,361,86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026.78	17,964,241.06	19,960,26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60,267.84	19,960,26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6,026.78	-1,996,02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6,026.78	-1,996,026.7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6,251,909.88	42,079,330.87	189,322,130.16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77,778.00	83,213,111.41				3,105,057.21	13,757,656.76	127,853,60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77,778.00	83,213,111.41				3,105,057.21	13,757,656.76	127,853,60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22,222.00	-2,222,222.00				1,150,825.89	10,357,433.05	41,508,25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8,258.94	11,508,25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4,127.00	28,015,873.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84,127.00	28,015,873.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825.89	-1,150,82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0,825.89	-1,150,825.8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238,095.00	-30,238,09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238,095.00	-30,238,09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990,889.41				4,255,883.10	24,115,089.81	169,361,862.3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1.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全称	住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城金都市场溪中东路 280 号二楼	物流仓储	15,000,000.00	100.00	100.00
Hongwei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NO.24,Lesperance,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 Seychelles	商业	USD 400,000.00	100.00	100.00
海盐县宏伟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大道 198 号 2 幢	服务业	500,000.00	100.00	100.00
浙江宏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东南角第 1 间	商业	10,000,000.00	70.00	70.00
浙江共赢链集采平台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商业	20,000,000.00	70.00	70.00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海盐招商	海盐	100.00	2014 年 3 月
宏伟新材料	永康	70.00	2015 年 1 月
共赢链集采	舟山	70.00	2015 年 2 月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

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E.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F.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G.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11.88-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503.21	29,677.09	24,145.76
净利润(万元)	828.63	3,056.90	2,95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63	3,056.90	2,95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88	3,083.23	2,37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88	3,083.23	2,377.49
综合毛利率	28.34%	27.32%	25.57%
净资产收益率	3.66%	14.78%	1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	14.91%	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1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0.51	1,547.82	80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2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3.39	3.07
存货周转率	0.98	5.31	3.91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9,112.36	31,072.14	29,858.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82	22,210.19	19,15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82	22,210.19	19,153.29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0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0	3.19
资产负债率	30.81%	37.78%	41.62%
流动比率	3.01	2.29	1.84
速动比率	2.35	1.83	1.46

注:

(1) 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3) 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4)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57%、27.32%及28.34%，稳中有升。报告期内，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业务占公司主营收入的80%左右，该业务的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一站式集成供应链采购服务毛利率水平取决于公司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价。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集成采购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物资供应，并在该业务中融合了项目现场服务、零库存管理、紧急采购等多种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采购，在满足客户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综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普路通（002769）、怡亚通（002183）、飞马国际（002210）和新宁物流（300013）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普路通	9.90%	5.40%	3.42%
怡亚通	7.48%	7.34%	8.64%
飞马国际	0.61%	0.51%	0.66%
新宁物流	29.22%	31.21%	31.56%
本公司	28.30%	27.23%	25.57%

由上表可知，虽然同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由于所服务的细分市场以及产品服务特性的不同，使得彼此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普路通所提供给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手机、显示屏等；怡亚通以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为主，涉及日化、食品、家电等领域；飞马国际主营资源能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涉及标的为煤炭、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所服务的市场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大宗商品，下游市场均具有竞争程度高，整体周转较快的特点，因而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营核电行业、高端装备制造等细分市场的供应链服务，具有定制化，专业程度高、服务周期长、增值内容丰富等特点，且公司销量规模较小，核级产品品牌代

理毛利率高，另有其他紧急采购、零库存管理等高附加值服务，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新宁物流专注于保税仓储服务及基础物流服务，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稍低于新宁物流，公司的仓储管理外包业务模块毛利率与新宁物流较为相近。

2、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14.78%	1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14.91%	13.84%

近两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4%、14.91%，较为平稳。

3、每股收益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0.51元及0.08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5.85%、28.52%及20.8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并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偿付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普路通	97.64%	98.20%	97.64%
怡亚通	81.63%	82.13%	79.57%
飞马国际	94.86%	95.15%	94.33%

新宁物流	36.98%	46.50%	33.21%
本公司	20.86%	28.52%	35.85%

受下游市场的特性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影响，公司稳健经营，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84、2.29和3.01，速动比率分别为1.46、1.83和2.3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偿付短期借款和其他经营性负债，流动负债余额下降较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普路通	1.04	1.04	1.09	-	1.03	1.08
怡亚通	1.07	1.09	1.10	0.85	0.88	0.91
飞马国际	1.03	1.04	1.04	1.02	1.03	1.04
新宁物流	1.94	1.42	1.78	1.94	1.42	1.78
本公司	3.01	2.29	1.84	2.35	1.83	1.46

注：普路通尚未披露详细2015年一季报数据，故速动比率暂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7、3.39及0.57。公司主要服务于核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资质情况通常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部分优质客户信用期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911.26万元、9,585.75万元及9,690.58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4年应收账款比2013年增长21.17%。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长22.90%，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增长率，公司回款

能力较好，应收账款规模合理。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1、5.31及0.98。公司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074.08万元、4,044.44万元及4,039.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但存货余额保持稳定，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多个项目物料需求进行统筹分析，共享库存信息，合理调配各仓库的物料，有效减少冗余库存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水平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普路通	-	4.95	8.11	-	69.91	139.85
怡亚通	1.17	5.04	4.08	1.57	7.64	7.20
飞马国际	5.42	28.86	28.24	42.82	248.99	450.09
新宁物流	0.92	4.29	4.39	107.10	509.81	473.43
本公司	0.57	3.39	3.07	0.98	5.31	3.91

注：普路通尚未披露详细2015年一季报数据，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暂缺。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与怡亚通较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核电供应链服务，下游市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核电公司与大型装备制造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经营产品种类繁多，对客户提供的零库存采购等增值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库存规模，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46%、105.70%及128.00%。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52%、102.80%及1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28.63	3,056.90	2,95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29	115.50	9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66	212.76	227.34
无形资产摊销	57.14	168.37	4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	4.85	1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4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0	366.63	31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	-12.25	-8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	-33.55	-2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	29.64	1,05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38	-1,903.89	-3,58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55	-457.03	-206.1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1	1,547.82	803.82

如上表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但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2.77万元、-2,225.79万元及998.52万元。2013年及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度出资8,171万元购买永康经济开发区140,539平方米的地块，2014年度公司发生土地前期平整支出、SAP

系统建设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7.97万元、-630.22万元及-2,645.43万元。2013年度，公司由于吸收盘古投资增资、新增银行借款等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2014年度、2015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偿付前期银行借款及利息。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一站式采购物资集成供应服务、仓储管理外包服务。

一站式采购物资集成供应服务属于商品销售，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仓储管理外包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仓储管理外包主要服务核电项目建设项目，因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仓储

管理外包服务的合同期限一般在3年以上。客户将仓储管理外包给公司后，公司向仓库派驻管理团队及必要的仓储设施，并进行高效、集约管理，为客户节约人工、工器具等成本。客户定期对仓库的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并结算费用。公司针对每个项目独立核算，直接归集成本。

公司仓储管理外包收费模式可分为：(1)期限超过一年且以固定总价结算(2)无固定总价，以实际人月数成本结算(3)期限一年以内以固定总价结算。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针对第一种业务模式，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完工进度=已发生的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发生的成本)*100%，其中预计发生的成本根据所服务的核电建设项目建设阶段、仓库面积预计所需要的各工种的人数及工资进行综合测算。公司该类业务模式以合同总价*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针对第二及第三种业务模式，公司按期或在合同执行完毕，客户对公司仓库管理绩效考核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二)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94.94	99.85%	29,631.64	99.85%	24,145.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27	0.15%	45.45	0.15%	0.48	0.00%
合计	5,503.21	100.00%	29,677.09	100.00%	24,145.7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仓储管理外包服务等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及场地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4,645.41	84.54%	25,343.60	85.53%	19,166.13	79.38%
仓储管理外包	807.28	14.69%	4,122.60	13.91%	4,755.98	19.70%
其他	42.25	0.77%	165.45	0.56%	223.18	0.92%
合计	5,494.94	100.00%	29,631.64	100.00%	24,14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仓储管理外包构成，其中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 左右。

(2) 收入区域分布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744.57	31.70%	11,522.09	38.82%	8,685.00	35.97%
华北	324.36	5.89%	3,172.18	10.69%	1,530.00	6.34%
华南	3,346.56	60.81%	14,076.62	47.43%	12,876.84	53.33%
其它	87.71	1.59%	906.19	3.05%	1,053.93	4.36%
营业收入合计	5,503.21	100.00%	29,677.09	100.00%	24,14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与华南地区，与我国核电站的主要分布区域一致。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503.21	29,677.09	22.91%	24,145.76
营业成本	3,943.59	21,569.93	20.03%	17,970.71
营业利润	735.06	3,925.52	37.45%	2,856.01
利润总额	1,134.83	3,872.97	10.29%	3,511.67
净利润	828.63	3,056.90	3.51%	2,95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8.88	3,083.23	29.68%	2,377.49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5,531.33 万元，增幅为 22.91%。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业务的增长。受益于核电行业持续回暖，核电建设投资不断增加，核电业主的采购需求也不断增长。由于核电物资质

量要求高，品类繁多，公司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为客户提供集约、高效的采购服务，大大减轻了核电业主的采购管理成本和库存成本，提高了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抓住核电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核电项目土建、安装、调试、运营全产业链的物资集成采购服务，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显著。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705.74 万元，增幅为 29.68%，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3,319.73	18,846.11	14,726.58
直接人工	543.20	2,477.45	2,992.35
其他费用	80.66	246.37	251.78
营业成本合计	3,943.59	21,569.93	17,970.71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中的物资采购，直接人工主要为仓储管理外包服务中的劳务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的变动与营业收入中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业务及仓储管理外包业务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4,645.41	3,293.52	29.10%
	仓储外包管理	807.28	645.10	20.09%
	其他	42.25	1.48	96.49%
	主营业务合计	5,494.94	3,940.10	28.30%
2014 年度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25,343.60	18,711.74	26.17%
	仓储外包管理	4,122.60	2,833.88	31.26%
	其他	165.45	16.16	90.23%
	主营业务合计	29,631.64	21,561.79	27.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度	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	19,166.13	14,431.99	24.70%
	仓储外包管理	4,755.98	3,523.74	25.91%
	其他	223.18	14.98	93.29%
	主营业务合计	24,145.28	17,970.71	25.5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7%、27.23% 及 28.30%，稳中有升。报告期内，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业务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80% 左右，该业务的毛利率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一站式集成供应链采购服务毛利率水平取决于公司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价。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集成采购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物资供应，并在该业务中融合了项目现场服务、零库存管理、紧急采购等多种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采购，在满足客户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综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仓储管理服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协议仓储管理总包价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与材料费用的差价。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17.27	1,629.25	9.79%	1,484.00
管理费用	481.69	1,889.61	28.50%	1,470.48
财务费用	54.03	405.93	58.91%	255.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7%	5.49%	-	6.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5%	6.37%	-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1.37%	-	1.06%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0%	13.22%	-	13.29%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	126.36	696.04	621.71
业务招待费	34.57	98.96	119.34
折旧	5.45	55.79	101.22
运输和租赁费	77.67	383.82	231.96
差旅和办公费	34.06	152.94	105.31
标定检测与进出口费用	15.90	132.47	157.51
其他	23.25	109.23	146.96
合计	317.27	1,629.25	1,484.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工资薪金、运输和租赁费、差旅费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45.25万元，增长了9.79%，主要是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金、运输和租赁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营业收入基数增加，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6.15%、5.49%和5.77%。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	213.01	850.76	586.00
福利费	36.05	83.55	85.66
业务招待费	24.18	97.08	113.40
折旧和摊销	97.22	306.87	157.53
差旅和办公费	17.35	125.46	134.67
税费	37.71	25.44	26.01
研发支出	-	183.31	128.38
其他	56.18	217.15	238.82
合计	481.69	1,889.61	1,470.4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工资薪金、折旧费用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419.14万元，增长了28.50%。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使得员工工资及福利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3 年底新购入的土地，增加了管理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略有下降，而管理费用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故导致管理费用占比扩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费用	3.45	32.43	34.43
利息收入	-1.06	-11.50	-11.94
利息支出	52.74	387.16	225.29
汇兑损益	-1.10	-20.53	7.66
现金折扣	-	18.37	-
合计	54.03	405.93	255.44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增长 58.91%，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70	14.38	67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	12.25	8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	-63.70	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12.50	-36.98	762.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2.75	-10.66	18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75	-26.33	575.76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2.21%	-0.86%	19.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50%、-0.86%和 42.21%。2015 年 1-3 月，由于公司一次性收到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89.70 万元，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奖励 ^{注1}	5.00	-	-
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注2}	389.70	-	-
奖励款 ^{注3}	34.00	-	-
永康市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注4}	-	13.00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注5、注6}	-	1.38	0.0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7}	-	-	3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8}	-	-	595.00
水利基金退税款 ^{注9}	-	-	17.00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专项资金奖励 ^{注10}	-	-	20.00
省科技型企业奖励 ^{注10}	-	-	10.00
增资印花税返还 ^{注11}	-	-	1.75
合计	428.70	14.38	673.84

注1：根据永康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0号）文件精神，企业于2015年3月2日收到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奖励50,000.00元。

注2：根据永康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2013〕61号）文件精神，企业于2015年3月6日收到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扶持）事项的奖励3,897,000.00元。

注3：根据永政办法〔2013〕61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奖励款340,000.00元。

注4：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局与永康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第一批）及省信息化示范单位配套资金的通知》（永经信<2014>90号）文

件，企业于2014年11月15日收到永康市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130,000.00元。

注5：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永政〔2010〕1号)，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永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3,769.80元。

注6：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永政〔2010〕1号)，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永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859.20元。

注7：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13〕36号)，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收到永康市财政局发放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0.00元。

注8：根据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总部经济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经信〔2013〕88号)，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收到永康市财政局发放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50,000.00元。

注9：根据永康市财政局《关于对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总部经济给予奖励的请示》(永财企〔2011〕114号)，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永康市财政局发放的水利基金退税款170,000.00元。

注10：根据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康〔2011〕5号)，公司于2013年7月5日收到永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专项资金200,000.00元，省科技型企业奖励100,000.00元。

注11：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收到永康市财政局发放的关于公司增资印花税全额返还的政府性资金17,500.00元。

(七) 公司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和能物流	2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20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三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目前，由于和能物流整体信息化建设已经相对完善，现有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运营稳定，未来预计研发投入进度将逐步趋缓，因而和能物流未有在 2015 年度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划，预计 2015 年开始不再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	0.14	1.27
银行存款	1,597.20	2,127.15	3,508.09
其他货币资金	593.49	455.22	493.10
合计	2,191.78	2,582.51	4,002.47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共计 593.49 万元流动性受限，其中用于开立保函作质押担保 477.29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20 万元。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925.00	1,086.12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50.00	-
合计	50.00	975.00	1,086.12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 1,086.12 万元、975.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3.14% 及 0.17%。2015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将 1,291.24 万元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货款支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7.75	100.00%	5.62%	57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267.75	100.00%	5.62%	577.1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1.61	100.00%	6.13%	62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211.61	100.00%	6.13%	625.8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4.33	100.00%	5.75%	48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8,394.33	100.00%	5.75%	483.07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9,584.23	93.34%	5.00%	479.21
1至2年(含2年)	396.65	3.86%	10.00%	39.67
2至3年(含3年)	283.81	2.76%	20.00%	56.76

3至5年(含5年)	3.06	0.03%	50.00%	1.53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10,267.75	100.00%	-	577.1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8,866.41	86.83%	5.00%	443.32
1至2年(含2年)	888.57	8.70%	10.00%	88.86
2至3年(含3年)	448.78	4.39%	20.00%	89.76
3至5年(含5年)	7.85	0.08%	50.00%	3.93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10,211.61	100.00	-	625.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7,267.46	86.58%	5.00%	363.37
1至2年(含2年)	1,072.35	12.77%	10.00%	107.23
2至3年(含3年)	49.33	0.59%	20.00%	9.87
3至5年(含5年)	5.19	0.06%	50.00%	2.60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8,394.33	100.00%	-	483.07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911.26万元、9,585.75万元和9,690.5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76%和32.30%和176.09%。2014年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1,674.49万元,增长率为21.17%,增幅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86%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总计286.87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上的客户主要是大连三核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欠款186.31万元,公司已向大连三核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讨欠款,法院判决大连三核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全部逾期贷款与利息,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

公司已结合客户资金实力、历史收款情况等对其他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收性分析，认为客户具备还款能力且货款能够可靠的收回。公司已采取措施加紧催款，同时根据坏账政策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普路通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新宁物流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100	占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	500	占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	1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账龄	本公司	普路通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新宁物流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00	-	1.00	1.00
1-2 年	10.00	5.00	-	5.00	10.00
2-3 年	20.00	10.00	-	10.00	30.00
3-4 年	50.00	30.00	-	3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注：1、怡亚通的坏账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2、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年报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单项重大判断金额标准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更为谨慎。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41	18.88%	96.9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92	15.44%	79.39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36	14.17%	72.7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92	8.87%	45.55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6	4.77%	31.21
合计		6,379.08	62.13%	325.84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18	19.11%	97.5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93	14.38%	73.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9	10.15%	51.8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37	8.49%	45.65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53	7.79%	77.08
合计		6,119.90	59.93%	345.58
2013年12月31日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02	26.67%	111.9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57	11.73%	66.9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19	11.69%	49.06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28	10.25%	55.69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1	8.16%	34.25
合计		5,750.07	68.50%	317.86

公司专注于核电供应链管理服务，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为大型核电国有企业，资信等级高，偿债能力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借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务人
1	应收账款最高额 质押合同 ZD1422201300000 18	浦发银行金 华永康支行	800.00	2013/7/19 至 2016/7/19	质押	和能物流	宏伟股 份
2	应收账款最高额 质押合同 ZD1422201300000 17	浦发银行金 华永康支行	1200.00	2013/7/19 至 2016/7/19	质押	宏伟股份	宏伟股 份

（四）预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48.02万元、1,421.56万元及1,790.32万元，公司的预付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预付的商品采购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0.79	97.79%	1,383.89	97.35%	1,490.35	96.28%
1至2年(含2年)	30.61	1.71%	21.37	1.50%	29.16	1.88%
2至3年(含3年)	6.53	0.37%	14.10	0.99%	16.76	1.08%
3至5年(含5年)	1.26	0.07%	2.21	0.16%	11.75	0.76%
5年以上	1.12	0.06%	-	-	-	-
合计	1,790.32	100.00%	1,421.56	100.00%	1,548.02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1	一年以内	22.73%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1	一年以内	5.5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8	一年以内	4.87%
上海群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	一年以内	3.13%
酒泉市通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24	一年以内	2.69%
合计		697.74		38.96%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2	一年以内	26.2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3	一年以内	8.25%
北京雷蒙赛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	一年以内	3.63%
浙江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	一年以内	3.36%

湖南天兴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	一年以内	2.27%
合计	-	622.47	-	43.79%
2013年12月31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2	一年以内	15.4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7	一年以内	14.86%
浙江西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0	一年以内	5.51%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	一年以内	4.30%
天津市万木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	一年以内	3.29%
合计	-	671.68	-	43.39%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采购款。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97%以上。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单位发生过关联交易产生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通金属	0.05	-	-
合计	0.05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07	100.00%	9.29%	4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79.07	100.00%	9.29%	44.5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68	100.00%	10.32%	4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6.68	100.00%	10.32%	47.1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79	100.00%	6.97%	74.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67.79	100.00%	6.97%	74.41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418.37	87.33%	5.00%	20.92
1至2年(含2年)	12.39	2.59%	10.00%	1.24
2至3年(含3年)	6.00	1.25%	20.00%	1.20
3至5年(含5年)	42.32	8.83%	50.00%	21.16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479.07	100.00%	-	44.5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362.25	79.32%	5.00%	18.11
1至2年(含2年)	40.81	8.94%	10.00%	4.08
2至3年(含3年)	6.30	1.38%	20.00%	1.26
3至5年(含5年)	47.32	10.36%	50.00%	23.66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456.68	100.00%	-	47.1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764.64	71.61%	5.00%	38.23

1至2年(含2年)	244.48	22.90%	10.00%	24.45
2至3年(含3年)	58.67	5.49%	20.00%	11.73
3至5年(含5年)	-	-	50.00%	-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1,067.79	100.00%	-	74.41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押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代理进口往来款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93.37万元、409.57万元及434.55万元。2014年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减少58.77%，主要原因系代理进口业务应收代收款项减少。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	1年以内	26.72%	保证金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8	1年以内	12.73%	保证金、代理进口代付款
		42.32	3-4年	8.83%	保证金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16.70%	保证金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	1年以内	8.43%	房租押金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4.17%	保证金
合计	-	371.68	-	77.58%	-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	1年以内	28.03%	保证金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4.38%	保证金、代理进口代付款
		42.62	3-4年	9.33%	保证金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2年	5.47%	保证金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	非关联方	28.00	1年以内	6.13%	保证金

心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4.38%	保证金
合计	-	263.62	-	57.72%	-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52	3年以内	61.39%	代理进口代付款
HANGYU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非关联方	175.57	1年以内	16.44%	代理进口代付款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年以内	4.21%	保证金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3年以内	3.37%	保证金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	1年以内	1.01%	保证金
合计	-	922.89	-	86.43%	-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074.08万元、4,044.44万元及4,039.56万元。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公司提供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服务，将采购以备出售的产品计入存货。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采”与“按计划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以销定采”模式下，采购与发货的时间差较短，该种模式下库存商品余额较小；在“按计划采购”模式下，公司设立自购库，根据订单计划先行安排采购入库，并按客户实际使用需求，安排运输发货，采购与发货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在该种模式下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在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了理财产品、待摊房租费和待抵扣税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一、原值合计	106.77	1,248.58	122.75
理财产品	-	1,200.00	-
待摊房租费	106.77	-	-
待抵扣税款	-	48.58	122.75
二、减值准备合计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6.77	1,248.58	122.75
理财产品	-	1,200.00	-
待摊房租费	106.77	-	-
待抵扣税款	-	48.58	122.75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06.77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91.45%，主要系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摊销、账面价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原值	299.79	-	-	299.79
房屋及建筑物	299.79	-	-	299.79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46.42	3.49	-	49.91
房屋及建筑物	46.42	3.49	-	49.91
三、账面价值	253.37	-	-	249.88
房屋及建筑物	253.37	-	-	249.8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	299.79	-	299.79
房屋及建筑物	-	299.79	-	299.79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	46.42	-	46.42
房屋及建筑物	-	46.42	-	46.42
三、账面价值	-	-	-	253.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253.37

根据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422201300000040），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 299.79 万元，净值为 249.8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权证编号：沪房

地徐字（2013）第 006265 号）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364.00 万元。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原值	2,129.38	4.95	-	2,134.33
房屋及建筑物	1,295.34	-	-	1,295.34
运输工具	552.04	-	-	55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2.01	4.95	-	286.96
二、累计折旧	724.65	48.17	-	772.82
房屋及建筑物	193.73	18.87	-	212.61
运输工具	336.02	17.85	-	353.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4.90	11.45	-	206.35
三、账面净值	1,404.73	-	-	1,361.51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1,404.73	-	-	1,361.51
房屋及建筑物	1,101.61	-	-	1,082.73
运输工具	216.02	-	-	198.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11	-	-	80.6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2,403.04	47.77	321.43	2,129.38
房屋及建筑物	1,595.13	-	299.79	1,295.34
运输工具	557.70	8.07	13.73	55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22	39.70	7.91	282.01
二、累计折旧	578.19	212.76	66.29	724.65
房屋及建筑物	150.54	89.61	46.42	193.73
运输工具	272.96	76.10	13.04	336.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4.68	47.05	6.83	194.9
三、账面净值	1,824.86	-	-	1,404.73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1,824.86	-	-	1,404.73

房屋及建筑物	1,444.58	-	-	1,101.61
运输工具	284.74	-	-	216.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53	-	-	87.1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2,347.97	55.07	-	2,403.04
房屋及建筑物	1,587.15	7.98		1,595.13
运输工具	542.75	14.94		557.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06	32.15		250.22
二、累计折旧	350.85	227.34	-	578.19
房屋及建筑物	63.49	87.06	-	150.54
运输工具	187.39	85.57	-	272.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97	54.71	-	154.68
三、账面净值	1,997.12	-	-	1,824.86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1,997.12	-	-	1,824.86
房屋及建筑物	1,523.66	-	-	1,444.58
运输工具	355.36	-	-	284.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09	-	-	95.53

注：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公司永康总部的办公场所；运输工具主要是办公用车；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是电脑等设备。截至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4.68%，比例较低。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297.49	206.70	31.79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	297.49	206.70	31.79
二、减值准备	-	-	-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	-	-	-
三、账面价值	297.49	206.70	31.7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	297.49	206.70	31.79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原值	8,417.16	602.02	-	9,019.18
土地使用权	8,417.16	-	-	8,417.16
软件系统	-	602.02	-	602.02
二、累计摊销	209.23	57.14	-	266.37
土地使用权	209.23	42.09	-	251.32
软件系统	-	15.05	-	15.05
三、账面净值	8,207.93	-	-	8,752.81
土地使用权	8,207.93	-	-	8,165.84
软件系统	-	-	-	586.97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系统	-	-	-	-
五、账面价值	8,207.93	-	-	8,752.81
土地使用权	8,207.93	-	-	8,165.84
软件系统	-	-	-	586.9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8,172.00	245.16	-	8,417.16
土地使用权	8,172.00	245.16	-	8,417.16
二、累计摊销额	40.86	168.37	-	209.23
土地使用权	40.86	168.37	-	209.23
三、账面净值	8,131.14	76.79	-	8,207.93
土地使用权	8,131.14	76.79	-	8,207.93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8,131.14	-	-	8,207.93
土地使用权	8,131.14	-	-	8,207.9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8,172.00	-	8,172.00

土地使用权	-	8,172.00	-	8,172.00
二、累计摊销额	-	40.86	-	40.86
土地使用权	-	40.86	-	40.86
三、账面净值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	8,131.14	-	8,131.14
土地使用权	-	8,131.14	-	8,131.14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83	4.04	8.88
租赁费	-	0.40	3.44
合计	2.83	4.44	12.3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29	154.03	120.48
小计	144.29	154.03	120.48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7.17	625.86	483.07
小计	577.17	625.86	483.0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软件款	-	573.52	-

合计	-	573.52	-
----	---	--------	---

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SAP与供应链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咨询费。
2015年度调试完毕转入无形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26.00	834.00
质押借款	-	5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1,152.71	1,908.00	218.00
保证借款	-	724.69	698.47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346.00	1,420.56	336.91
保证、抵押借款	66.65	74.56	-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	150.00	2,466.99
合 计	2,715.36	5,303.80	5,554.37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5,554.37万元、5,303.80万元及2,715.36万元。2015年3月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8.80%，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00	-	780.00
合 计	356.00	-	78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780万元、0万元及356万元。2014年末公司持有975.00万元应收票据，有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可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因此在存量应付票据陆续到期后，2014年末也未新开银行承兑汇票，因此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0。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65	93.69%	998.12	95.41%	1,325.60	93.61%
1至2年(含2年)	41.32	5.25%	40.50	3.87%	90.51	6.39%
2至3年(含3年)	8.35	1.06%	7.49	0.72%	-	-
合计	787.32	100.00%	1,046.11	100.00%	1,416.11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1.96	1年以内	67.57%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1	1年以内	18.55%
江西省丰城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	1-2年	2.36%
浙江永康佳美树脂砂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	1年以内	1.48%
无锡市国瑞热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	1年以内	1.22%
合计		717.79		91.17%
2014年12月31日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5.22	1年以内	75.06%
伊萨焊接切割器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4	1年以内	10.64%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4	1年以内	8.97%
江西省丰城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	1-2年	1.78%
浙江永康佳美树脂砂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	1年以内	1.38%
合计		1,023.41		97.83%
2013年12月31日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4.56	1年以内	35.6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231.00	1年以内	16.31%

公司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	1年以内	9.82%
江西省丰城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5	1年以内	4.77%
LIBURDI	非关联方	64.38	1年以上	4.55%
合计		1,006.50		71.07%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单位发生过关联交易产生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通金属	-	0.10	-
合计	-	0.10	-

(四)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40	98.68	549.05	99.43	692.61	61.03
1-2年	3.87	1.01	2.00	0.52	440.60	115.21
2-3年	1.17	0.31	1.17	0.31	1.72	0.45
合计	382.44	100.00	552.22	144.39	1,134.94	296.7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仓储外包服务款及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子公司和能物流的预收账款下降引起的。和能物流主要提供仓储管理外包服务，收费模式可分为：（1）期限超过一年且以固定总价结算（2）无固定总价，以实际人月数成本结算（3）期限一年以内以固定总价结算。其中期限超过一年且以固定总价结算的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客户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现金流入高于所确认收入的部分为预收账款。2014年以来，随着和能物流的主要客户中核二三期限超过一年且以固定总价结算的合同到期，预收账款已逐渐确认为收入，同时和能物流新增合同多为无固定总价，以实际人月数成本进行结算，新增预收账款较少。综上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0	2年以内	42.83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9	1年以内	13.9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	1年以内	10.55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9	1年以内	10.43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	1年以内	8.45
合计		329.62		86.19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3	2年以内	40.33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9	1年以内	13.80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4	1年以内	13.30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9	1年以内	9.6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	1年以内	4.74
合计		451.81		81.82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97	2年以内	54.45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4	1年以内	12.2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3	1年以内	7.32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0	1年以内	6.9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	1年以内	3.68
合计		960.76		84.65

预收账款前五大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来自于仓储管理服务的客户预收账款，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致。

3、截至2015年3月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5.16 万元、455.77 万元及 296.83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2%、5.14% 和 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6.20	958.04	1,115.94	288.2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08	875.93	1,030.23	271.78
职工福利费	14.97	52.11	55.37	11.71
社会保险费	5.14	15.56	15.89	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	10.24	10.64	3.19
工伤保险费	1.07	3.95	3.83	1.19
生育保险费	0.48	1.37	1.42	0.43
住房公积金	-	7.70	7.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75	6.7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	29.93	30.97	8.53
基本养老保险	8.38	27.30	28.02	7.66
失业保险费	1.19	2.63	2.95	0.88
合计	455.77	987.97	1,146.91	296.8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8.13	4,272.62	4,164.55	446.2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19	3,961.77	3,846.88	426.08
职工福利费	18.02	237.18	240.23	14.97
社会保险费	8.92	73.67	77.45	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2	43.21	46.13	3.59
工伤保险费	1.91	24.16	25.00	1.07
生育保险费	0.49	6.30	6.32	0.48
住房公积金	-	32.80	32.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5	0.05	-
辞退福利	-	2.00	2.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	123.78	121.24	9.57
基本养老保险	5.80	109.48	106.91	8.38

失业保险费	1.23	14.30	14.33	1.19
合计	345.16	4,396.40	4,285.79	455.77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8.12	291.57	136.71
企业所得税	599.44	499.74	32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	20.36	10.04
教育费附加	3.60	8.73	4.30
地方教育附加	2.40	34.36	2.8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8	4.16	2.33
印花税	1.06	1.47	1.00
残疾人保障金	0.30	0.28	0.29
房产税	-	-	4.93
土地使用税	-	-	0.01
合计	855.71	860.66	491.62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是491.62万元、860.66万元及855.71万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369.04万元，增长75.07%，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七)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7	17.85	10.35
合计	4.67	17.85	10.35

(八)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72.83万元、625.54万元及675.20万元，2014年比2013年减少了347.29万元，主要系代理进口业务应收代收款项减少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509.99	3 年以内	75.53%	办公楼购置 款项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25.69	1 年以内	3.80%	房租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7.92	1 年以内	1.17%	保险赔偿款
电商客户-王可	1.50	1 年以内	0.22%	押金
电商客户-施旭升	1.00	1 年以内	0.15%	押金
合计	546.10		80.88%	

截至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吕宏伟	3,858.60	3,858.60	3,858.60
同舟共创	655.20	655.20	655.20
吕惠芳	526.20	526.20	526.20
中广核德晟	559.80	559.80	559.80
盘古投资	400.20	400.20	400.20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8,099.09	8,099.09	8,099.09
合计	8,099.09	8,099.09	8,099.09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25.19	625.19	425.59
合计	625.19	625.19	425.5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485.91	4,628.61	1,790.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5.91	4,628.61	1,79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63	3,056.90	2,953.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9.60	115.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14.54	7,485.91	4,628.6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吕宏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吕惠芳	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王伟	公司董事
郑洪涛	公司独立董事
龙茂雄	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	公司独立董事
万晓斌	公司监事
李海霞	公司监事
冯丽	公司监事
朱振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方俊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吕增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钱玉圭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钱天法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颜胜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	与公司的关系
中广核德晟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盘古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同舟共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核通金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广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奥轮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控制的公司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永康市关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GAM INTERNATIONAL CO.,LTD.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配偶控制的公司
曙光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配偶控制的公司
浙江颜氏门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之配偶参股的公司
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惠芳之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核通金属、宏伟投资和宏广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销售。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核通金属	0.14	0.00%	2.35	0.01%	16.59	0.14%
合计	0.14	0.00%	2.35	0.01%	16.59	0.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核通金属的采购往来。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对于极少部分规格较为特殊的五金配件，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由核通金属代为加工生产，并向公司销售。公司此类采购交易额极小，且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吕宏伟	3,420,000.00	2013/10/15	2016/10/14	否
2	核通金属	8,107,125.06	2014/6/23	2016/4/21	否
3	李晓庆、吕宏伟	1,500,000.00	2014/8/12	2015/8/11	否
4	李晓庆、吕宏伟 吕惠芳、颜胜元 钱玉圭、吕增田	6,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否
		7,460,000.00	2014/9/3	2015/9/2	否
		666,480.00	2014/10/23	2015/4/20	否
		560,000.00	2015/2/10	2015/8/10	否

		1,500,000.00	2015/2/10	2015/5/10	否
5	钱玉圭、吕增田 李晓庆、吕宏伟 核通金属	1,500,000.00	2015/3/26	2015/9/26	否

①2013年10月15日，吕宏伟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押字第0513号），在489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42万元。

②2013年4月23日，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押字第0240号），在2,01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810.712506万元。

③2013年4月15日，吕宏伟、李晓庆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42220130000069），在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万元。

④2013年4月15日，吕宏伟、李晓庆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42220130000069），在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3年4月15日，吕宏伟、李晓庆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ZD142220130000026), 在 1,003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3 年 4 月 15 日, 吕惠芳、颜胜元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1422201300000069-1), 在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3 年 9 月 23 日, 吕增田、钱玉圭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押字第 0476 号), 在 228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综上四份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618.6480 万元。

⑤2015 年 1 月 6 日, 吕增田、钱玉圭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抵字第 99072015Y19001 号), 在 28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1 月 6 日, 吕宏伟、李晓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抵字第 99072015B19006 号), 在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1 月 6 日,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公高保字第 99072015B19005 号), 在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宏伟供应链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

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综上三份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通金属	应付账款	-	0.10	-
核通金属	预付账款	0.05		-
合计		0.05	0.10	-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向核通金属采购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非关联方占款。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四）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上述采购商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价、审批和决策作出了严格规范。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管理机制。此外，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工作管理规定》《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合同存档暂行规定》、《费用报销暂行规定》、《备用金管理暂行规定》、《资金审批管理标准》、《预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各财务科目的核算、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权限，操作性强，有效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水平，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宏伟股份《公司章程》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利润的 3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3.62%、56.41%和60.02%，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核电行业为重点服务行业，而核电行业集中程度较高，中核、中广核、国核、中核建几乎覆盖了国内所有的核电建设及运营项目。虽然公司和下游核电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开拓其他能源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业务，降低客户集中度。但仍然存在收入来源依赖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一方面注重维护现有客户关系，持续提供供应链管理多种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大力拓展核电项目土建、安装、调试、运营全产业链不同企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能源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业务，降低客户集中度。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394.33万元、10,211.61万元、10,267.75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为483.07万元、625.86万元、577.17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5%、6.13%、5.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核、中广核、国核、中核建及下属工程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和资信程度较好，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针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逾期账款的催收以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增长，而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由于业务特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存在较大的压力。随着业务销售持续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将更多依赖于筹资活动，资金风险将会加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3.82万元、1,547.82万元和1,120.51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554.37万元、5,303.80万元和2,715.36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经营需要，但如若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合理安排公司的现金流，将有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存货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使用票据支付，减少现金流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营运资金压力，从而降低了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25.57%、27.32%和28.34%。虽然目前公司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但随着供应链服务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利润空间可能受到侵蚀，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针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并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如零库存采购、紧急采购、合作研发等多种高附加值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于2012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三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和能物流目前未有在2015年度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划，预计2015年开始不再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享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73.84万元、14.38万元及428.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19%、0.37%及37.78%。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补助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比重。

（六）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的资源分配、协调、整合、激励、监控的管理需求越来越重要，公司将会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供应链服务业务面对的客户业务量大而且类型较多、业务灵活，公司存在对实际业务风险不能有效识别，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充分揭示并控制的风险。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将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及核心团队的培训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利用高效的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提高公司的管控效率。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吕宏伟持有公司64.31%的股份，李晓庆通过同舟共创间接持有公司9.22%的股份，吕宏伟、李晓庆夫妻合计持有公司73.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吕宏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条款、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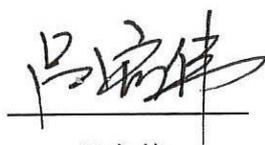
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对实际控制人可能滥用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形成了有效监督和约束。公司股东中广核德晟和盘古投资是专业的投资机构，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在公司派驻外部董事，亦对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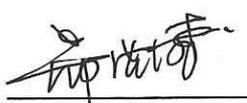
吕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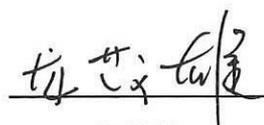
李晓庆



王伟



郑洪涛



龙茂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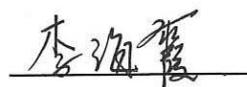


金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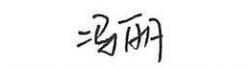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万晓斌



李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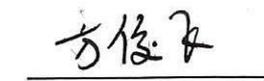


冯丽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振扬



方俊飞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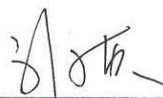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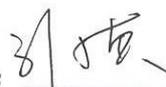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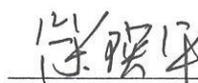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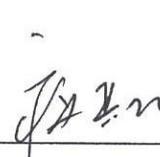
柴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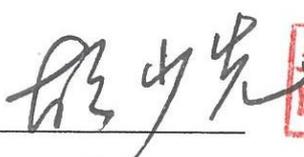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6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章磊 陈赟

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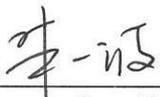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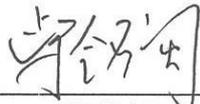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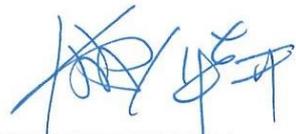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一波


柴铭闽

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